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從法國大革命到光榮革命—埃德蒙·柏克的 1688
年革命詮釋

From the French Revolution to the Glorious
Revolution—Edmund Burk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1688
Revolution

許逸涵

I-Han Hsu

指導教授：楊肅獻教授

Advisor: Professor Yang, Su-Hsien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July, 2014

謝辭



三年前的今天，我還在對研究所的憧憬中。當初決定報考歷史研究所，完全是因為個人興趣。選擇西洋史，是因為我希望了解形塑現代世界的種種因素，而柏克剛好是個西方邁向現代路程上的有趣人物。最初接觸到柏克是在碩一下學期，後來為了交一份學期作業，匆促間選了柏克作主題，這才發現柏克與我關注的主題如此相關。回想起來，真是迂迴又奇妙的過程。

這篇論文的誕生，必須感謝多位師長的指點。首先是我的指導教授楊肅獻老師。我對柏克的初步了解便是透過楊老師的論文。而如果不是楊老師提示我這個題目，我即使對柏克感興趣，也很可能迷失於柏克曾關懷過的大量主題中，不知從何入手。論文的構思與寫作過程中，我也經常得到楊老師的指點，澄清了不少疑難。也感謝兩位口試委員陳正國老師與張福建老師。陳正國老師糾正了我的錯誤，並在文獻回顧與口試時給予不少深具意義的建議，令我開始思考一些超出這篇論文範圍的問題，雖然個人學識太淺，還不足以納入老師所提的幾個討論方向，卻也令我眼界一開。張福建老師指出我寫作上的一些缺失，並提供很具體的修改建議。我希望這篇粗糙的作品經過修改以後，的確有一點改進。也要謝謝曾讓我擔任過研究助理的幾位老師：黃麗生老師、閻鴻中老師、謝金燕老師，以及劉慧老師。尤其我擔任劉慧老師助理的一年正在寫這篇論文，過程中得到劉老師相當溫暖的鼓勵，她也給了我不少寫作的建議。

我也必須感謝我的親人與朋友。有家人的經濟支援，才使我能心無旁騖的讀完研究所。雖然年紀已不小了還不事生產，親戚們卻也不吝支持、鼓勵。也謝謝在研究所認識的朋友們，與你們的互動使我接觸到許多不同觀念，也刺激了我自己的想法。在論文完成的此刻，真心感謝曾給予我幫助的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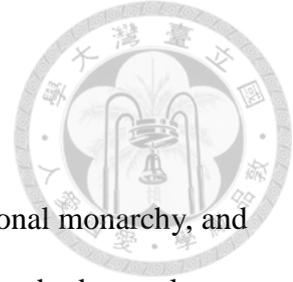
摘要



1688 年的光榮革命奠定英國君主立憲體制，也為十八世紀上半葉的輝格霸權打下基礎。時隔百年，1789 年爆發法國大革命時，許多英國激進派人士將光榮革命與大革命連結，鼓吹愛好自由的英國人支持大革命。著名的輝格黨議員埃德蒙·柏克卻反對法國大革命，在他的作品與演講中致力闡述大革命與光榮革命的不同。其中最有趣的一本是出版於 1791 年的《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在這本小冊子中，柏克引用發生於 1710 年，一場涉及光榮革命性質與抵抗權爭論的政治審判作為主要材料，證明早期輝格對這兩項議題的見解與自己相一致，希望說服其他輝格黨員拋棄以潘恩為代表的「新輝格」，回歸「舊輝格」的理念。關於柏克所謂新舊輝格的區分，歷史學者多已了解這兩項用語的指涉是由柏克自己發明，與十八世紀初期類似語彙的意思並不相同；而 1710 年薩切威羅審判中，輝格派的證詞可以支持柏克的反大革命論述，這點在一些學者如肯揚、波考克看來，是由於 1710 年輝格已經趨於保守。本文先檢視柏克於 1790 年首次提出的光榮革命詮釋，再介紹 1710 年薩切威羅審判的背景、過程與結果，然後分析柏克《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對這場審判的應用。柏克筆下「新舊輝格」的不同，主要在於抵抗權的行使，以及對古憲法與社會契約的不同看法。在抵抗權的問題上，柏克或「舊輝格」與洛克並無明顯不同，都主張當統治者非法侵犯人民權益時，抵抗才是合理的；關於契約論，傳統輝格傾向將原初契約的理論與古憲法混合，認為英格蘭古憲法是原初契約的具現，由君主、貴族、平民三階層的平衡組成，至少在法國大革命以前，古憲法與平衡政體的理想一直是英格蘭朝野皆選擇使用的論述。大體上，柏克的光榮革命詮釋仍屬於主流輝格的脈絡。

關鍵字：柏克、光榮革命、輝格派、抵抗權、古憲法、社會契約

Abstract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in 1688 established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and paved the way for the Whig Supremacy in the early 18th century. A hundred years later, when the French Revolution erupted in 1789, many British radicals linke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o the Revolution of 1688, encouraging Britain people to support French one. Yet Edmund Burke, the famous Whig parliamentarian, was against French Revolution. He committed to elaborat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Glorious Revolution and French Revolution in his works and speeches. One of them particularly interesting was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In this pamphlet, Burke cited a political trial concerning the nature of 1688 revolution and the right of resistance, which happened in 1710, to prove that his own arguments coincided with the early Whigs'. He hoped it could persuade his Whig fellows to give up on the "New Whigs" represented by Paine and embraced the "Old Whigs" creed instead. About Burke's dichotomy of "New Whigs" and "Old Whigs", historians have known that it was Burke's invention and not identical to the older meanings of similar terms. As for how could Whigs' testimony in the Sacheverell Trial of 1710 be used to support Burke's counter-revolutionary statements, scholars like J. P. Kenyon and Pocock had suggested it was because the Whigs in 1710 had become conservative. This thesis examined Burke's interpretation of 1688, and introduced Sacheverell Trial's background, process, and outcome. Then it analyzes Burke's uses of this trial. For Burke, the main difference between "New" and "Old" Whigs were about the right of resistance,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social contract. On the right of resistance, Burke or "Old Whigs" were not very different to Locke, all argued that resistance was only just when the ruler illegally harmed the ruled. About contract theory, traditional Whigs tended to mix it with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believed the later w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former.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ideal of balanced polity composed of monarchy, aristocracy, and democracy, were discourses common to both Court and Country party at least until French Revolution. Overall, Burke's interpretation of 1688 belonged to the mainstream Whig context.

Key Words: Edmund Burke, Glorious Revolution, right of resistance, ancient constitution, social contract

目錄



摘要	2
Abstract.....	3
導論	6
第一章 從 1789 看 1688：對光榮革命的不同解讀	22
第二章 舊輝格的呈現——1710 年的薩切威羅審判	31
第三章 抵抗權的行使	42
第四章 1688 詮釋中的古憲法	50
結論	61
參考文獻	66

導論



1688 年的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英格蘭貴族與議會成員們聯手邀請荷蘭親王威廉來英，推翻了被認為不適任的君主詹姆斯二世，由威廉與其妻子瑪麗（也是詹姆斯的長女與女婿）共治。光榮革命奠定了英國的君主立憲體制，以國會為實際的統治機構。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則粉碎了法國舊政權，歷經一番波折而將自由、平等、博愛的思潮傳播至整個歐洲，堪稱塑造現代世界的轉捩點。

對於法國大革命的討論，常常涉及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這個人。柏克是一位相當著名的輝格派國會議員，他的生涯中大部份時間致力於各種改革，諸如對愛爾蘭天主教徒的寬容政策、英國財政改革、彈劾印度殖民地的總督哈斯汀（Warren Hastings, 1732-1818）等等，更有名的是他在北美殖民地對英國國會的抗爭中，站在美洲人的一方，要求英國政府讓步。然而 1789 年，當法國爆發大革命，英國國內部分激進派與輝格派迅速表達了支持大革命的立場。他們主張法國大革命與英國於一個世紀前經歷的光榮革命都屬於同一性質，以此呼籲英人支持大革命。令人驚訝的是，此前在美洲問題上與激進派同盟的柏克，卻在他的代表作《法國大革命反思》（*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1790）中強烈批評法國大革命，且完全不同意大革命與光榮革命的雷同。柏克強調，光榮革命的可貴正在於它與其說是一場革命，不如說是針對詹姆斯二世違憲行為的防衛性行動，換言之，英格蘭人在 1688 年所做的事情並不是發動革命，而是防止一場革命（“a revolution, not made, but prevented”）¹。革命本身不但對憲法基礎沒作任何更動，反而捍衛了英格蘭自古以來的憲政傳統，且參與革命的元老們在當時

¹ 這句名言出自柏克 1790 年在國會的演講 “Debate on the Army Estimates” 摘自 Burke, “Speech on the Army Estimates”, in *Edmund Burke: Pre-Revolutionary Writings* (Cambridge: 1993), p.317.

便絞盡腦汁以傳統理由為革命正當化，免得後世真正動搖體制的革命循例發生。光榮革命的成就並不是打破傳統，而是以維護傳統的方式確保自由，這與法國大革命企圖毀滅所有舊制度從頭建立新秩序是完全不同的精神。



為了爭取輝格派同志的支持，柏克在 1791 年又以自己對光榮革命原則的理解為主軸，寫成一本小冊子《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在這本作品中，柏克將支持大革命的一派稱為新輝格，指責他們誤解光榮革命，背離了早期輝格的理念；柏克自己則是舊輝格的代言人，他引用 1710 年一場著名審判中輝格控方的證詞，證明自己的光榮革命詮釋完全符合早期輝格所宣揚的革命原則。有趣的是，柏克所援引的薩切威羅審判，其被告亨利·薩切威羅 (Henry Sacheverell) 是一位托利派牧師，宣揚消極服從原則，因為詆毀抵抗權原則與 1688 年革命而被輝格政府起訴。一場為了壓制保守托利而發動的審判控詞，如何能在八十多年後被用來反駁立場剛好相反的激進派 (Radicals) 理論？本研究以《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為主要材料，探討其中「舊輝格」對光榮革命詮釋的思想脈絡，與十八世紀晚期興起，更為現代化的政治思想比較，從中或可觀察到西方思想在「邁向現代」過程中經歷的矛盾，並增進我們對柏克這位思想家的理解。

文獻回顧

柏克與他的時代

柏克是十八世紀後期非常有名的一位國會議員，留下大量富特色的演講與作品，在政治思想史上佔有重要地位。針對他的研究十分豐富。以下將先簡短回顧幾種思想史上，最常被用來理解柏克的幾種詮釋；由於這些詮釋經常涉及柏克與其時代脈絡的關聯，下文也會解釋這些脈絡。二十世紀初的歷史學家科本 (Alfred



Cobban, 1901-1968) 在他的著作《埃德蒙·柏克與對十八世紀的反叛》中，²認為十八世紀的思想主流是受洛克經驗主義影響的「感官心理學」(sensational psychology)，它的特色是強調理性的力量，傾向無視歷史發展，質疑一切社會制度的存在理由。柏克則與屬於浪漫主義的「湖畔詩人」(Lake Poets)³們思想頗有相通處，都重視歷史的影響，批評感官心理學，可謂對十八世紀的反叛。⁴在冷戰時期，美國有一批新保守派學者對柏克極感興趣，認為柏克的思想可以用來批駁馬克思主義。這批學者以史丹利斯(Peter Stanlis)為首，認為柏克是自然法(natural law)的信奉者，這種自然法傳統與啟蒙時代興盛的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理論不同，可以追溯到古典思想家——如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32 B.C.E.)、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43 B.C.E.)等等——於中古神學家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手中集大成。⁵雖然從柏克的思想可以觀察到這些似乎不符合十八世紀主流的要害，卻也不能忽略柏克屬於啟蒙運動的一部份。楊肅獻教授的〈柏克思想與英格蘭啟蒙運動〉指出柏克在政治與哲學上，有不少繼承自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原則；柏克本人與蘇格蘭啟蒙運動也有交流，受到他們的影響。大體而言，柏克雖強烈反對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等部分啟蒙哲士的理論，但仍屬於英格蘭啟蒙運動的脈絡。

6

「古憲法思想」(the Ancient Constitution)是對於柏克與當時英國政治文化，很重要的一種詮釋角度，由於它與本文的關係較密切，值得詳細說明。根據史學家

² Alfred Cobban, *Edmund Burke and the Revolt against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29).

³ 以華茲華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柯立茲(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2)、騷塞(Robert Southey, 1774-1843)為主。活躍於十八世紀後期到十九世紀前期，構成英國浪漫主義運動的一部份。

⁴ Alfred Cobban, *Edmund Burke and the Revolt against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272-273.

⁵ Peter Stanlis, *Edmund Burke and the Natural Law* (Ann Arbor, Mi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8).

⁶ 楊肅獻，〈柏克思想與英格蘭啟蒙運動〉，《台大歷史學報》42(2008)，頁 107-171。



波考克 (J. G. A. Pocock) 的《古憲法與封建法》⁷，所謂的古憲法是在文藝復興到十七世紀初期，主張地方權利的憲政運動者訴諸古老習俗而產生的一種論述。習慣法 (customary law) 的優點是不成文，且習慣受社會文化影響，會隨時間不知不覺的轉變，在某種意義上它儘管古老卻永遠不會過時 (如果過時，就不會仍在運作)，不像以白紙黑字寫下的羅馬法，經過考證即可看出是不同社會的產物，實用性堪疑。⁸古憲法思想與習慣法的基礎都在於憲法\法律不可記憶的起源，由於長時間的使用而具有權威；君權亦立基於憲法 (憲法被認為比君主的存在更古老)，故君權不可凌駕法治，而須受法律限制。歐洲許多地區都有習慣法，但英格蘭是唯一僅有習慣法一種體系的國家，這可能是古憲法思想在英格蘭最為發達的原因。⁹在斯圖亞特 (the Stuarts) 王朝 (1603-1714)，古憲法理論是國會黨人對抗絕對君權的武器：藉著將保障國會主權與臣民基本權利的法律追溯到諾曼 (Norman) 征服以前——甚至不可記憶的遠古時期——他們主張君主無權撤銷這些法律。¹⁰然而隨著對封建歷史的研究展開，人們發現接近當代意義的國會並不存在於遠古，事實上國會一開始是諾曼君主召開的封建機構，¹¹於是這種孕育自習慣法傳統的歷史詮釋便漸漸式微了。¹²儘管如此，波考克認為習慣法心靈是英國特有的一種「心態」 (mentalité)，作用持續而深遠，並不侷限於十七世紀，柏克即是十八世紀後期深受習慣法影響，擁護古憲法的一位思想家。¹³

關於柏克與古憲法的關係，波考克另有一篇專文討論。他總結柏克政治思想的特色是將傳統體制視為無數代人經驗的凝聚，因此勝過個人或一代人就自己經

⁷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Cambridge, 1957).

⁸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p. 1-17.

⁹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p. 30-31.

¹⁰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 51.

¹¹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p. 107-111.

¹²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 239.

¹³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p. 276- 279. 習慣法心靈的影響當然不止於柏克。波考克認為習慣法歷史詮釋是後世輝格史觀 (Whig history) 的先驅，直到十九世紀，輝格史家麥考萊在討論光榮革命時，依然需要強調一種根植於古老傳統的進步。見 p.386.



驗所下的判斷。柏克在 1782 年回應選區改革訴求的一篇講稿，提出憲法的權威完全來自其不可記憶的起源與直到今天仍在運作的事實，這種時效權利 (prescription) 的主張¹⁴與十七世紀習慣法學家高度相似。從這個角度觀察，柏克的保守傳統主義與十七世紀習慣法思想是一脈相承的。¹⁵歐高曼 (Frank O’Gorman) 認為規範論對柏克有特殊吸引力，柏克對歷史過程的尊崇也使得他將貴族視為經驗的貯藏。但柏克在傳統的架構中放進新的內容，強調權力需為人民的福祉而運作，以適應喬治三世 (George III) 在位期間輝格黨的在野狀態。就這方面而言，柏克為十八世紀趨於僵化的輝格思想注入新的活力。¹⁶

除了各種針對柏克與輝格思想的全體性詮釋以外，關於本研究的主要材料《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它成書的背景、柏克希望達到的目的與所運用的策略，也是很有趣的問題。學者羅克 (F. P. Lock) 在他撰寫的柏克傳記中對此有詳盡處理。羅克認為當柏克在 1791 年寫作《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時，他並不真的相信有許多輝格接受輝格黨領袖福克斯 (Charles James Fox, 1749-1806) 支持法國大革命的立場，他們只是不願與福克斯公然分裂而已。柏克希望《呼籲》能刺激這批人說出自己的心聲。然而當時法國的恐怖統治尚未開始，英國輿論對大革命普遍抱持樂觀態度；《呼籲》出版後，雖然多數輝格大老都在私下表示同意柏克的理念，在公開場合他們仍保持沉默。可以說柏克並未獲得他想要的結果。在取材上，羅克認為柏克選擇薩切威羅審判是精明的策略，因為光榮革命前的輝格其實帶有反君主制的色彩，但到了審判發生的 1710 年，輝格黨已經執政二十多年，立場自然更傾向維護既有體制，正適合柏克保守版本的輝格原則。¹⁷

¹⁴時效權利的概念是權利來自於長時間的使用（而非如天賦人權的自然賦予）。時效權利是習慣法體系的重要概念。

¹⁵ J. G. A. Pocock, “Burke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3 no.2 (1960) pp.125-143.

¹⁶ Frank O’Gorman, *Edmund Burke: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Bloomington, 1973), pp.52-54.

¹⁷ F. P. Lock, *Edmund Burke*, vol.2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383-386.



對光榮革命的詮釋

關於光榮革命的性質，自從柏克大力闡述他的光榮革命詮釋後，有很長一段時間，這個解釋都被輝格派歷史學家採納。例如十九世紀著名的輝格史家麥考萊爵士（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1800-1859）¹⁸與他的姪孫特里維廉（G. M. Trevelyan, 1876-1962）¹⁹，基本都重述、延伸了柏克保守革命的觀點。馬克思主義史學家則將 1640 年代開始的英格蘭內戰及 1688 年革命定位為資產階級的革命。二十世紀中葉後，這兩種詮釋都受到修正主義學者的挑戰。以下簡單回顧幾種歷史學者對光榮革命及關於它的詮釋的研究，希望有助讀者理解柏克的詮釋與現代學者之間的異同。

關於光榮革命起因與過程的研究，著作相當豐富。其中史佩克（W. A. Speck）的《不情願的革命家》²⁰代表近年學界對光榮革命研究的一種典型。根據史佩克的敘述，光榮革命的起因固然可以追溯到英格蘭內戰，但頗為諷刺的，事態會發展為革命的地步，最大推手正是詹姆斯二世本人。當時的英格蘭人普遍有天主教信仰不利於自由的刻板印象，詹姆斯天主教徒的身分，使得他早在登基前的排除法案危機（Exclusion Crisis, 1679-1681）就遭到輝格黨極力反對，提案將他從繼承順位中排除。後來詹姆斯在身為君主的兄長與托利黨支持下清除了輝格黨在政府中的勢力，順利登基，但他卻很不智的嘗試解放天主教徒，又疏離了他的托利擁護者。儘管如此，史佩克認為大部分的英格蘭新教徒只希望詹姆斯在反對的壓力下認清現實，放棄天主教徒解放的政策。即使是那些寫信邀請威廉來英的人也並未提出以王位交換，僅希望威廉向詹姆斯施壓，重新選出一屆自由的國會。²¹雖然他

¹⁸ 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James the Second* (1848). 麥考萊與柏克同樣認為在光榮革命中，發動革命的國會與人民才是保守的一邊。但麥考萊將歷史視為一不斷進步的過程，在他的觀念中 1688 同時也是後世一系列自由擴大的序幕。

¹⁹ G. M. Trevelya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688-1698* (1938).

²⁰ W. A. Speck, *Reluctant Revolutionaries: Englishmen and the Revolution of 168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²¹ *Ibid.*, p. 73.



們向威廉保證英格蘭民心思變，荷蘭軍登陸後各地的英格蘭軍隊一定紛紛前來投誠，但事實證明他們的估計太過樂觀，當威廉於托貝（Torbay）登陸英格蘭以後，真正響應他的仕紳與軍隊不如預期的多，且許多叛逃至威廉麾下的士兵很快又回到國王軍的陣容。後來雖然因詹姆斯生病，無法率軍迎擊威廉，而使得局勢漸漸傾向威廉一方，²²但真正決定事件走向的卻是詹姆斯二世出乎意料的選擇逃亡，使得支持他的人也不得不改向威廉低頭。如果詹姆斯沒有逃亡，即使威廉在戰場上擊敗他，恐怕也難以動搖他的王位，只能迫使他接受一些國會對王權的限制條款而已。正是詹姆斯本人的行為，確保 1688 年這場「不情願的」革命得以發生。²³但史佩克並不同意輝格派的古憲法歷史觀，他指出斯圖亞特王朝君主雖然傾向於絕對君權，但他們的作為仍是在君主權限之內，並未違法。有限君主制與其說是英格蘭自古以來的憲政傳統，不如說是光榮革命的成就。²⁴史佩克藉著分析光榮革命的實際進程，得出多數參與其中的英格蘭人其實很不情願，甚至是在無意間成為革命家的結論。輝格派的歷史詮釋雖然以現代的眼光來看站不住腳，但當時許多人都對此深信不疑。這幅圖像與柏克的保守革命詮釋倒也頗能契合。

光榮革命究竟是激進抑或保守？其實這個問題在十八世紀便已成為辯論的焦點。狄金森教授有一篇專文處理了從革命剛發生的時候，直到柏克與潘恩的時代為止，人們對光榮革命詮釋的變化。由於光榮革命的成果普遍得到托利派與輝格派的接受，因此整個十八世紀，從事政治辯論者經常援引光榮革命這個里程碑，設法證明自己的立場最為符合英國傳統與利益。光榮革命時的輝格派雖然主張革命是為了恢復英格蘭古憲法，但到了十八世紀前期，由於輝格首相沃波爾（Robert Walpole, 1676-1745）被指控貪腐，亦即運用行政權收買政策的潛在支持者，托利派的博林布魯克（Henry St. John, first Viscount of Bolingbroke, 1678-1751）及反對

²² Ibid, pp. 86-87.

²³ Ibid, p. 236.

²⁴ Ibid, p. 162.



沃波爾的鄉村輝格（Country Whigs）便批評他破壞古憲法中君主及上下議院三權平衡的原則，等於是背叛光榮革命的精神；支持沃波爾的作家自然不同意這個論點，便開始主張光榮革命才是自由的真正起點，1688年後創造的體制比此前英格蘭史上任一時期更能保障人民的權利，於是此時體制內宮廷輝格（Court Whigs）的光榮革命詮釋便染上進步的色彩。然而1760年後情況再次轉折。由於喬治三世治下的激進派對現行體制的不滿擴大到光榮革命本身，抨擊革命決議未能更有效地限制王權，保障臣民自由。洛克的契約論與抵抗權理論也在這個時期得到以往沒有的重視，成為激進派常援引的政治原則。有鑑於此，反對激進派的柏克重拾革命復古的論述，獲得體制內輝格的支持。柏克主張光榮革命對英國憲政體制並無太大的變動，這點與當時的激進派一致；只是在柏克眼中，光榮革命的保守性恰恰是它的優點。之後激進派索性聲稱光榮革命對當代人不重要，如潘恩在《人權》中的一段文字所示。²⁵ 那麼就實際影響而言，光榮革命究竟在多大的意義上是一場「革命」？狄金森另有一篇論文討論這個問題。由於光榮革命的推動者以輝格貴族為主，政權轉移後統治者仍然是貴族階層，就這個意義而言，它對當時社會的衝擊肯定不如美國革命和法國大革命。但若將觀察的視角從英格蘭擴大到整個不列顛，會發現光榮革命在英格蘭雖然沒有帶來立即的社會變化，卻對蘇格蘭與愛爾蘭有遠比英格蘭激烈的影響；此外威廉三世將英國捲入對法戰爭的行為，不僅使英國成為歐洲強權，內政上也出乎意料地引起英國「財政革命」（financial revolution），深刻的影響英格蘭政治與社會。²⁶ 某種意義上，對英格蘭而言，乍看下與當初發起光榮革命目的無關，卻因它而發生的財政革命，才是最具顛覆性的變革。

光榮革命究竟是保守或激進，這個問題也可從參與革命者的政治光譜及 1689

²⁵ H. T. Dickinson, "The Eighteenth-Century Debate on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History*, 61, 1976: 28-45.

²⁶ H. T. Dickinson, "How Revolutionary was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of 1688?" *Journal for eighteenth century studies*, 11, 1988: 125-142.



年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的性質來加以探討。戈蒂（Mark Goldie）研究參與光榮革命的共和派分子（commonwealthmen）。共和派又稱真輝格（True Whigs / Real Whigs）或舊輝格²⁷，他們是古典共和理論的追隨者，比主流輝格更強調從法制層面限制君權並主張宗教自由。這群激進人士在革命前已形成龐大的地下網絡，其中幾位領袖更參與革命且是 1689 年國會的成員。然而他們想讓威廉三世接受某些條件以換取王位的嘗試失敗，原始契約（original contract）的字眼也從權利法案中被刪除。此後輝格黨的兩股勢力分裂，開啟十八世紀當權的宮廷輝格與反對派的鄉村輝格對抗局面。²⁸在戈蒂筆下，權利法案對真輝格而言是過於保守的。史沃爾（Lois G. Schwoerer）則對權利法案的性質持不同看法，認為權利法案的最終版本固然經過政治折衝與妥協，在當時的人眼中仍構成對王權的限制條款，許多被刪除的改革也在威廉三世治下化為法律通過。權利法案改變了英格蘭的王權，本質上是項激進的法案。²⁹

關於光榮革命到十八世紀初期的意識形態變化，很有名的一本研究是學者肯揚（J. P. Kenyon）的《革命原則》（*Revolution Principles*）。³⁰肯揚使用廣泛史料分析光榮革命後三十年的政治意識形態變化，認為輝格派雖然從 1688 的革命中獲益，但在意識形態上，輝格始終未能確立一清晰的「革命原則」。由於光榮革命中，詹姆斯二世沒有與威廉的部隊交戰便逃往法國，因此輝格派固然可以主張自己推翻了國王，對革命持保留態度的托利也能主張詹姆斯二世棄國逃亡的行為等同自行遜位，並不是被推翻。1689 年國會（Convention Parliament）的成員普遍保守，並不青睞較激進的觀點；而最後決議用來描述革命的一段文字又刻意保留模糊空間，

²⁷相較於 1690 年代開始掌權，被批評為背離輝格原則的 Modern Whigs 而言。與柏克所謂的舊輝格不同。

²⁸ Mark Goldie, “The Roots of True Whiggism 1688-94”,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1 no.2, 1980, pp. 195-236.

²⁹ Lois G. Schwoerer, “The Bill of Rights: Epitome of the Revolution of 1688-89”, in *Three British Revolutions: 1641, 1688, 1776*, edited by J. G. A. Pococ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224-243.

³⁰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The Politics of Party 1689-172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允許托利與輝格的兩種解讀，³¹於是此後關於光榮革命意義的論戰仍然在兩派之間展開。1710年的薩切威羅審判是輝格派企圖壓倒對手，要對方接受自己革命觀點的一次嘗試。但肯揚認為輝格菁英們在這次審判中急於擺脫民粹標籤，過度縮小抵抗權論述，結果也沒能藉這次審判贏得輿論對抵抗權原則的支持，毋寧是一次失敗的嘗試，³²直接導致輝格在1710年後失去主動，於1710年、1713年連續兩次敗選。對輝格而言很幸運的是安妮女王於1714年去世，輝格黨在漢諾威君主的支持下得以排除托利，開啟五十幾年的長期執政，但肯揚認為此時輝格的意識型態已經退化，輝格宣傳家很少在談論可能有利於詹姆斯黨人的抵抗權，反而宣揚對國會主權的消極服從，且言論中經常透露對人民的不信任。政策上，肯揚認為「七年法案」(Septennial Act)與疏離不奉國教者(Dissenters)可視為輝格意識形態的兩次大破產。³³值得注意的是，當時的小冊子作家偏好援引歷史先例而非抽象理論來為革命辯護；像洛克一般完全建立在理性基礎上的契約論在革命剛發生時可說是絕無僅有，也很少獲得回響。³⁴關於當代人對革命的理解方式，另一位史家斯特拉卡(Gerald M. Straka)研究英國聖公會(Anglican Church)在1688革命所扮演的角色，發現當時討論革命的小冊子等文宣，很少引用契約論來為光榮革命正當化，反而是教會主張的征服論、應許論更為多數人接受，輝格宣傳家如伯奈特(Gilbert Burnet, 1643-1715)也跟著採用。就這個角度觀察，斯特拉卡主張神聖君權的傳統不但沒有被革命摧毀，反而維護了革命，並經過轉化成為革命遺產的一部份。³⁵

柏克與輝格派

³¹ J. P. Kenyon, pp. 10-11.

³² J. P. Kenyon, pp. 128-145.

³³ J. P. Kenyon, pp. 170-200.

³⁴ J. P. Kenyon, pp. 13-19.

³⁵ Gerald M. Straka, *Anglican Reaction to the Revolution of 1688*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62).



柏克思想與那些在他之前、之後、以及同時代，廣義上「輝格」的聯繫，是一項相當有趣的課題。這個問題又牽涉到輝格黨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的分裂，正是拜法國大革命所賜。當柏克在 1791 年出版《呼籲》的時候，即使那些同意柏克的輝格政治人物也還不打算與福克斯分道揚鑣；但隨著法國進入恐怖統治，英國輿論對大革命的評價轉趨負面，1793 年以波特蘭公爵（Duke of Portland, 1738-1809）為首的一批輝格派離開福克斯，與首相小皮特（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1759-1806）共組內閣，對法宣戰。這些同意柏克主張的輝格政客，進入十九世紀後通常被稱為托利，可說柏克是十九世紀保守主義的先驅之一。不過這不代表柏克本人可以被回溯性的歸類為一位十九世紀式的托利。史學家薩克（James Sack）研究十八到十九世紀保守派發展脈絡的著作《從詹姆斯黨人到保守派》，強調柏克對十九世紀初托利的影響不應被高估。一方面柏克在政治上的繼承人不敵另一位托利典範小皮特的支持者，另一方面英國的保守派也還對柏克支持美國革命，以及愛爾蘭的天主教徒解放心存芥蒂。³⁶現代人經常將柏克視為英美保守主義的重要人物，但以歷史的眼光來看，柏克被分類為保守派主要是由於政治光譜改變的結果。在柏克自己的時代，最適合他的政治標籤無疑是輝格派。學者德瑞爾（F. A. Dreyer）將柏克的政治思想放在輝格派的框架內考察，認為柏克的思想屬於正統輝格，與當時流行的洛克式思想並不違背。³⁷柏克所批評的英國激進派十分推崇洛克，這點也許容易令人混淆，但德瑞爾不認為柏克與洛克的政治原則存在重大歧異。換言之，沒有理由認為柏克是個怪異的輝格。

要釐清柏克在輝格傳承中扮演的角色，必須先回答一個問題：什麼是輝格派？「輝格」這個詞源自蘇格蘭方言中的驅趕牲畜者（“whiggamore”），曾被用來指蘇格蘭的一個激進長老教會派系，反對查理一世的宗教政策。1679-1681 年英格蘭的排

³⁶ James J. Sack, *From Jacobite to Conservative: Reaction and orthodoxy in Britain c. 1760-183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96-98.

³⁷ F. A. Dreyer, *Burke's Politics: A Study in Whig Orthodoxy* (Waterloo, Ontario: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5.



除法案危機 (Exclusion Crisis) 中，一群致力於排除約克公爵——亦即後來的詹姆斯二世——的王位繼承資格的人，被對手貶低的稱呼為輝格，這就是輝格派名稱的起源。³⁸1688 年之前，輝格派是一群包含相當歧異的政治立場，但都反對詹姆斯二世的人；1688 以後，這些輝格之中的歧異便浮現出來。對於各種不同輝格流派的研究，不能不提波考克的名著《德行、商業與歷史》的第三部分〈從排除法案危機到改革法案的多樣輝格主義〉³⁹。這個章節將 1832 年改革法案以前的各種輝格主義作了詳盡的分析。在波考克筆下，所謂的 **First Whigs** 是以沙夫茨伯里伯爵 (Earl of Shaftesbury, 1621-1683) 為中心，包括洛克等一派反對寬容天主教徒政策的人。⁴⁰**First Whigs** 中比較激進的人 (不包括洛克) 後來成為戈蒂所研究的真輝格或舊輝格，將自由與德行連結，推崇古希臘、羅馬，以至於中世紀哥德式 (Gothic) 獨立不依賴人的鄉村仕紳形象；⁴¹相對於他們的「現代輝格」(Modern Whigs) 稱呼出現於威廉三世治下的財政革命之後，支持輝格貴族的寡頭統治及信貸結構，主張直到光榮革命後的商業社會，自由才真正出現，並提倡屬於商業社會的禮貌文明，又可稱為「禮貌輝格」(“Polite Whigs”)。就這個脈絡來考察，蘇格蘭啟蒙運動可以視為受禮貌輝格影響的一股思潮，為 1707 年英蘇聯合法案 (Act of Union) 辯護。蘇格蘭啟蒙運動隨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 等人南移回到英格蘭，形成學者福布斯 (Duncan Forbes) 所稱的「科學輝格主義」(scientific Whiggism)，⁴²以科學方式考察歷史，不相信傳統輝格主張的古憲法理論，認為憲政自由是 1688 年以後才建立的。柏克與科學輝格主義的關係頗微妙，與蘇格蘭啟蒙哲士往來頗密切的他，並不反對科學輝格；但他又主張不可記憶起源的古憲法，這點與科學輝

³⁸ 相對於此，「托利」則是源自愛爾蘭方言中的強盜 (tóir)，曾經是英格蘭內戰時期，對支持查理一世的愛爾蘭天主教徒的蔑稱。排除法案危機時又用來指擁護詹姆斯的人。「輝格」與「托利」都是被敵人貼上的標籤，不知不覺間成為通用稱呼。

³⁹ J. G. A. Pocock, “The varieties of Whiggism from Exclusion to Reform: A history of ideology and discourse”, in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15-310.

⁴⁰ *Ibid*, pp. 218-219.

⁴¹ *Ibid*, pp. 225-231.

⁴² *Ibid*, pp. 235-239.



格的史觀不同。十八世紀的輝格體制是基於持有土地的仕紳與新興商業階級的聯合，柏克了解這一點，但對不受傳統貴族拘束的中產階級（也就是馬克思式的「布爾喬亞」）存有疑慮；波考克認為柏克在《法國大革命反思》中提出商業發展根基於歷史，是企圖將科學輝格主義擴大至更深層的歷史主義——如果拜商業發達之賜崛起的中產階級拒絕中世紀的封建貴族文化、宗教與學問，便是與商業、文明賴以孕育的傳統斷裂，也會反過來摧毀商業本身。波考克又認為，強調宗教教化對文明的不可或缺是柏克最不像輝格的一個論述，這點也使他的一些門徒變成托利。

⁴³當福克斯領導下的輝格黨選擇支持大革命時，柏克在 1791 年寫了《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反擊。波考克指出柏克對新舊輝格的定義與十八世紀初的用法並不相同，被柏克稱為新輝格的人其實更類似十八世紀初的舊\真輝格，反而柏克所謂的舊輝格，也就是體制內的輝格派，在十八世紀初是被稱為「現代輝格」的。

⁴⁴關於《呼籲》所牽涉的光榮革命詮釋問題，波考克認為革命剛發生的時候，支持革命的托利主張古憲法因緊急的必要性而被擱置，輝格派則認為革命在古憲法架構內，⁴⁵是以合憲手段拯救憲法，以必要性正當化革命是屬於托利的革命詮釋。1710 年體制內的輝格派已經吸收托利的革命論述，⁴⁶這是為什麼柏克可以據此批駁激進派的抵抗權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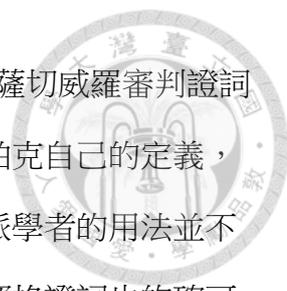
從以上學者的研究不難看出，1688 年革命在現代學者眼中，一般仍被認為是（至少相較於法國大革命而言）相對保守的一場政治變革。所謂的保守是就革命者的身分及意識型態而言，並不代表革命對英格蘭沒有深遠影響——1689 年的權利法案與為因應威廉三世戰爭需求的財政革命，顯然深刻的改變了英格蘭的憲政與社會。柏克屬於第一批指出這種保守性的人，今天我們對光榮革命的認知，很

⁴³ Ibid, pp. 280-282.

⁴⁴ Ibid, p. 284.

⁴⁵ Ibid, p. 228.

⁴⁶ Ibid, p. 284.



大程度上是受柏克影響。關於柏克在《呼籲》中引用 1710 年的薩切威羅審判證詞作為舊輝格信念的代表，首先，這裡所謂的新、舊輝格是根據柏克自己的定義，我們可以看到他的用法與十八世紀初期的輿論及現代研究輝格派學者的用法並不一致，甚至可說是剛好倒轉了過來。儘管如此，這場審判中的輝格證詞也的確可以被拿來與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激進派主張對比，凸顯出其中的差異，這個事實在現代學者看來，似乎佐證光榮革命後統治階層輝格的意識型態趨於保守，甚至吸納了原屬托利脈絡，以必要性正當化革命的詮釋。本研究將以柏克的光榮革命詮釋為主軸，回顧 1710 年審判的背景，對這個論點加以檢視。

論文架構

本研究將以梳理柏克光榮革命詮釋中的政治思想脈絡為主軸。柏克以闡揚光榮革命精神的方式批評法國大革命，首先見於一篇演講〈軍費估計問題上的演講〉（“Speech on the Army Estimates”），主要在《法國大革命反思》與《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兩部作品中論述。其中《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全書主旨即闡述舊輝格版本的光榮革命理念，故將是本研究的主要題材。

第一章將從〈軍費估計問題上的演講〉及《法國大革命反思》入手，簡要描述柏克的光榮革命詮釋，與他所抨擊的激進派牧師普萊斯(Richard Price, 1723-1791)有何差異。為什麼普萊斯的佈道會引起柏克如此激烈的反應？柏克的目的是什麼？這是本章要處理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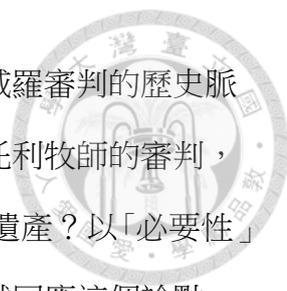
第二章開始進入《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的部份。本章將先簡介《呼籲》全書架構，綜述柏克這本小冊子涵括的幾項重點，然後介紹 1710 年亨利·薩切威羅審判的背景脈絡。薩切威羅為何被起訴？輝格派希望藉控告這位托利牧師達到



什麼目的？本章也會提到歷史學者對這場審判的評估，與柏克自己對審判成果的估計比較。

第三、四章就《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的主體，即柏克引用 1710 年審判證詞所欲闡述的原則進行探討。第三章處理抵抗權。抵抗權的限度是 *Sacheverell* 審判所爭論的重點，傳統上托利提倡消極服從原則，否認抵抗權的存在，而 1688 年特殊的情況也使的托利可以主張並無抵抗的情形。另一方面，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激進派如潘恩將抵抗權採激進解釋，認為人民可任意推翻政府，不需任何理由。*Sacheverell* 審判中的輝格控方必須反駁托利的保守理論，而在 1790 年代，他們的證詞卻被用來反駁立場截然相反的激進派理論，其中脈絡的轉換將是本章考察的重點。

根據契約論的基礎觀念，當社會契約遭到破壞，才有抵抗權的行使。第四章將處理柏克對古憲法及社會契約的討論。「古憲法理論」本是輝格思想的支柱，十七世紀反對絕對君權的理論家主張英格蘭習慣法的起源可追溯到諾曼征服以前，甚至不可記憶的遠古時期，故君權應受比它更古老的法律制約。如果英格蘭古法是人民之間約定俗成的具體化，規範君民權利義務的古憲法也可視為一種原始契約（*original contract*），因此早期輝格常將古憲法與社會契約論交替使用。在法國大革命前的古典共和理論中，古憲法同時也是一種平衡或混合憲法（*balanced constitution \ mixed constitution*），因為它要求國家的政體必須混合君主（代表君主制）、上議院（代表貴族制）、下議院（代表民主制）三者，並建立在這三種機構的平衡之上。本章將比較柏克與早期輝格對古憲法的認知，並論述在柏克手中，這種有古憲法色彩的社會契約概念如何演化成他著名的世代間的社會契約——一種不同於激進派的契約論。



最後一章我將總結以上各章論點。了解法國大革命與薩切威羅審判的歷史脈絡後，不難理解柏克與舊輝格的論述動機。從世紀初一場起訴托利牧師的審判，到世紀末與激進派的論戰，柏克繼承、轉變了哪些輝格思想的遺產？以「必要性」正當化革命又真的是被輝格吸收的托利詮釋嗎？我將在結論嘗試回應這個論點。

第一章 從 1789 看 1688：對光榮革命的不同解讀



跟當時大部分注意歐洲局勢的人一樣，柏克對法國大革命的關注最早可追溯到巴黎人民攻陷巴士底監獄。⁴⁷從保存的書信記錄看來，柏克對大革命的前景從一開始便持懷疑態度。不過促使柏克認真考慮革命對英國影響，進而寫下《法國大革命反思》的導火線，是一位不奉國教者（Dissenters）牧師理查·普萊斯（Richard Price, 1723-1791）的佈道。⁴⁸在探討柏克的光榮革命詮釋以前，本文將先大概介紹普萊斯這篇佈道的內容。

普萊斯的《論愛我們的國家》

普萊斯是一個激進派團體「革命社」（Revolution Society）的成員。革命社創立於 1788 年，以紀念發生於百年前的光榮革命。會員固定每年於十一月四日——威廉三世的生日——集會晚餐。⁴⁹這場後來引起熱烈討論的佈道便在 1789 年 11 月 4 日宣講於革命社的集會。佈道標題為《論愛我們的國家》（*A Discourse on the Love of our Country*）。講稿剛開始不久，長年關心政治的普萊斯便提出在這個特別的日子，聽眾應會容許他涉及更多政治議題。對普萊斯而言，愛國並不是一般認為僅限於自己同胞之間的排他性感情，而是同一政體、法律治下，同屬一個社群成員之間的自然情感，且這種情感不應導致國家與國家間的敵對。⁵⁰他進而論述正確的愛國應具體表現為對三種目標的追求，這三個目標分別是真理（truth）、美德（virtue）、與自由（liberty）。所謂追求真理即藉著散播知識啟蒙國家，令人民了解專制與不

⁴⁷ 現存紀錄中，柏克最早討論法國大革命是在 1789 年 8 月，寫於巴士底監獄陷落三周後的一封信。見 F. P. Lock, *Edmund Burke*, vol.2, p.244.

⁴⁸ F. P. Lock, *Edmund Burke*, p. 254.

⁴⁹ *The Writing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ume VIII, edited by L. G. Mitchell (Clarendon Press: 1989), p. 410, note. 1.

⁵⁰ Price, “*A Discourse on the Love of our Country*”, pp. 2-10.



理性宗教的荒謬並捍衛自己的權利；美德即在知識的引導下，過符合基督教誨的生活，這裡普萊斯批評了英國國教某些儀式與教義的荒謬，並呼籲保障不奉國教者的信仰自由；愛國者的最後一項追求是自由，一個啟蒙並有美德的國度必定是自由的。⁵¹在就最近時事批評了朝野兩黨的表現⁵²後，普萊斯話鋒一轉，提醒聽眾今天的集會目的是慶祝一百年前的光榮革命，對於這場革命，愛好自由者通常都讚美它的成果；不奉國教的新教徒尤其有理由歡慶，因為光榮革命拯救他們免於迫害，樹立了宗教寬容的原則。為了鞏固革命的成果，普萊斯代表革命社成員提出光榮革命的三項原則：

第一：在宗教事務保持良心自由的權利。

第二：當權力遭到濫用時，抵抗的權利。以及

第三：選擇我們自己統治者，以行為不當的理由將之驅逐，並為我們自己組成政府的權利。⁵³

對普萊斯而言，這三大原則——尤其第三項——共同構成光榮革命的基礎，使革命有別於叛亂，並使英國國王成為世界上唯一由人民選擇的君主。⁵⁴普萊斯也批評了舊托利的不抵抗與神聖君權教條，然後提醒聽眾光榮革命雖然偉大，其成果卻也不是完美，如對不奉國教者的宗教寬容仍受檢覈法（Test and Corporation Acts）限制；以及國會席次分配的不平等。指出改革的必要之後，這篇佈道最後以讚美法國大革命與美國革命作結。

柏克對普萊斯的反駁

⁵¹ Price, "A Discourse on the Love of our Country", pp. 11-20.

⁵² 指喬治三世在 1788 到 1789 年病倒又康復的事件。普萊斯認為國會在國王病癒後致上的祝賀詞太過諂媚，未能揭示君主本質上不過是第一公僕；而在野的輝格黨又缺乏對公職應有的尊重。見 pp. 22-28.

⁵³ Price, "A Discourse on the Love of our Country", p. 34.

⁵⁴ Price, "A Discourse on the Love of our Country", p. 25.

普萊斯的演講不久後出版成書。柏克從朋友處得知這次佈道內容是在 1790 年 1 月，顯然他讀過普萊斯的講稿後，幾乎馬上便開始寫作一本反駁普萊斯的小冊子——這部作品後來擴大為對法國大革命整體的批評，也就是《法國大革命反思》。

⁵⁵柏克首次公開表達他對這個問題的立場，是在一次關於軍費支出的國會辯論（*Debate on the Army Estimates*）。這篇演講與後來的《反思》相似，主要內容為批評法國的現狀。在演講的尾段，柏克表達了對於光榮革命被拿來與法國大革命相比擬的憂慮。柏克主張，1688 年發生於英格蘭的政治變遷雖然通常被稱為革命，但它與當下在法國進行的革命性質不但一點也不類似，其基本精神更是完全相反：

我們的情況是一個合法君主正嘗試獲取專制權力——在法國，情況則是一個專制君主出於某種原因，正開始合法化他的權威。前者應該受到抵抗，後者則該得到管理與指引……我們擺脫了人，並保存了國家的組成部分。在法國他們卻拋棄了國家的組成部分，而留住人。我們所做的事情實質上，且就憲法的角度來看，並不是一場革命，而是防止革命。我們鞏固了安全；我們解決了可疑的問題；我們糾正了異常的法律。在憲法穩定根本的部分，不，我們沒有進行革命，也完全沒有做任何更動。我們沒有損害君主制。也許應該強調，我們相當的強化了它。國家保持了同樣的階級、同樣的秩序、同樣的特權、同樣的投票權、同樣的財產制、同樣的服從關係、同樣的法治、收益制度、官僚制度；同樣的上議院、同樣的下議院、同樣的地方機構、同樣的選舉人。⁵⁶

這段文字概括了柏克版本的光榮革命精神。迥異於普萊斯所強調 1688 年的革命性，在柏克看來光榮革命所做的不過是驅除一位企圖獲取專制權力的君主（詹姆斯二

⁵⁵ F. P. Lock, *Edmund Burke*, p. 254.

⁵⁶ Burke, “Speech on the Army Estimates”, in *Edmund Burke: Pre-Revolutionary Writings* (Cambridge: 1993), p.317.



世)。這位君主的行為違反了英格蘭的古老憲法，因此遭到抗拒與驅逐，所以「就憲法的角度來看」，1688年的成就更像是「防止革命」而非「一場革命」。光榮革命後的幾年間，輝格黨主導的政府通過了包括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等一系列改革規範君權界限，在柏克的詮釋中這些作為僅屬於「鞏固安全、解決問題、糾正異常法律」的範圍，並未改變「憲法穩定根本的部分」——正是為了捍衛古憲法的根本，革命才具有正當性。光榮革命並未消滅或損害既有政治機構與教會，僅改善了宗教不寬容的部分。然而沒有更動憲法，是否意味光榮革命的成就有限？柏克的答案是否定的：正因為英國人的起點是修正而非破壞，大不列顛才能在之後崛起為歐洲強權，甚至超過光榮革命前的英國，同時保持國內外的和平與繁榮。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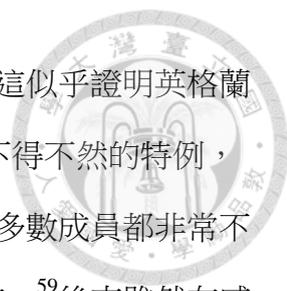
在《法國大革命反思》中，柏克直接批評了普萊斯所提出，光榮革命中的三項基本權利：

1. 選擇我們自己的統治者。
2. 以行為不當的理由將之驅逐。
3. 為我們自己組成政府。⁵⁸

對照前文不難看出，這三項權利都是從普萊斯提出的第三項革命原則而來。柏克主張這三種權利並非光榮革命所賦予，而是這個時代激進派人士自己設想出來的嶄新概念。關於「選擇我們自己統治者」的權利，毫無疑問，光榮革命確實違反正常的王位繼承法則，推翻合法君主詹姆斯二世並跳過其兒子，將王位傳給詹姆斯的女婿暨外甥奧蘭治親王威廉以及詹姆斯的長女瑪麗；數年後當威廉與瑪麗及瑪麗的妹妹安妮都確定不會有子嗣時，國會又再次引入新教繼承原則，確保信奉新

⁵⁷ Burke, “Speech on the Army Estimates”, pp. 318-319.

⁵⁸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ited by J. C. D. Clark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62.



教的漢諾威家族（Hanover）能在安妮女王之後繼承英國王位。這似乎證明英格蘭國會確實擁有選擇君主的權利。但柏克強調光榮革命的狀況是不得不然的特例，特例不足以構成法律通則。事實上 1689 年國會中的托利與輝格多數成員都非常不願扭曲繼承原則，以致於他們原本希望將王位單獨授予瑪麗公主。⁵⁹後來雖然在威廉的堅持下無法如願，但對柏克而言，此事真正令人驚奇讚嘆的地方在於起草權利宣言的索美爾斯爵士（John Somers, 1651-1716）如何使此繼承順位更動避開讀者眼光，並在立法機構支持下，挖空心思的「將所有能支持世襲繼承概念的理由搬上檯面，培養，並做最大利用」。⁶⁰當時的國會甚至模仿伊莉莎白一世與詹姆斯一世即位時兩份確認王位合法性的法案，以「近乎逐字逐句的精準」重覆其字句，連對君主感恩的形式也十分類似。⁶¹如此苦心無非是要確保王位世襲的原則不被動搖。其實那時的國會如果願意，的確能實現普萊斯提出的王位選舉原則，但他們卻沒有這麼做：

確實，由於武力與機運的協助，那時候這個國家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自由選擇以它喜歡的任一種方式來填補王位；但以同樣的理由他們也能自由的廢棄君主制，以及憲法其他的每一個部份。無論如何他們並不認為如此大膽的變革是在自己的權限之內。的確要限制最高權力的純粹抽象權能——例如那時候國會所行使的權力——是十分困難，或者不可能的；但對道德權能的限制，即使在最無可爭議的最高權力下，使偶發的意志臣服於永久的理性與信仰、正義穩定的原理，以及固定的基礎政策，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且完美的束縛著國家中以任何名義、任何頭銜，行使任何權威的人。例如上議院在道德上就沒有權限解散

⁵⁹ 詹姆斯二世的兒子詹姆斯·斯圖亞特（James Francis Edward Stuart）即後來的「老僭位者」（The Old Pretender），他的出生是光榮革命導火線，謠傳他並非詹姆斯二世親生，此謠言在光榮革命後不了了之。因此柏克提到國會想將王位傳給瑪麗公主，因她年紀較長，且「他們承認她無疑是他（國王）的孩子」。p. 165. 後來因威廉不願地位在妻子之下，瑪麗自己也無意違逆丈夫，國會只好同意由威廉與瑪麗共治。

⁶⁰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pp. 165-166.

⁶¹ Ibid, p. 166.

下議院，甚至無法解散它自己，也不能（如果它希望如此）廢棄自己在這個王國立法體制內那一部份……社會的約定與條約，通常以憲法為名，禁止這種侵犯與屈服。⁶²



在柏克看來，理想的政府須建立在一種由不同階級組成的平衡，其中任何一者都不該在實際上擁有壓倒性的權力。這種平衡是社會共同同意的約定，也就是一般所稱的憲法。根據古老憲法的原則，英格蘭王位一直是依法世襲繼承，⁶³這便是索美爾斯爵士等輝格元老小心翼翼維護世襲傳統的理由。同理在 1701 年的新教繼承法案（Act of Settlement）中，英國國會也沒有行使「選擇自己統治者的權利」，反而宣稱「對於『王國的和平、安寧、與安全』而言，這條世系的繼承（從詹姆斯一世開始的新教世系）是絕對必要的。」⁶⁴漢諾威的蘇菲亞（Sophia of Hanover, 1630-1714）與其新教後裔被宣布為王位繼承人，完全因為她是詹姆斯一世的外孫女，具備王室血統且又不致於危害英國的信仰，與她統治的才幹毫無關係。⁶⁵從這個角度看來，光榮革命後國會對王位歸屬的安排，並非出於選舉的精神，反而是以成文法的形式明確肯定了英國王室的世襲。

普萊斯提出的第二項原則是以行為不當的理由驅逐統治者，這項原則為對光榮革命中行使的抵抗權（right of resistance）之闡述。對於這項輝格派的核心信條，柏克的批評比較迂迴。他反駁普萊斯的方式是抓住「行為不當」（misconduct）這個字眼，認為這個理由以其目標而言太過含糊，不足以作為革命的具體原則，否則就沒有政府能夠存在了。雖然這個批評看來有些吹毛求疵，柏克想要強調的是，光榮革命的領導者非常謹慎小心，絕不會以如此不明確的理由發起革命，這也是

⁶² Ibid, pp. 168-169.

⁶³ Ibid, p. 169.

⁶⁴ Ibid, p. 164.

⁶⁵ Ibid, pp. 173-174.



為什麼廢黜詹姆斯二世的法案字句如此斟酌保守，⁶⁶因為撰寫者並不希望給後世留下輕率推翻政府的先例。詹姆斯二世遭到廢棄的理由是他違反國王與人民之間的原始契約，這比行為不當嚴重得多，已經使革命成為必須的手段。⁶⁷柏克強調國王在某種意義上，的確是人民的公僕，需為人民的利益行使權力；但這種公僕絕非一般意義上的僕人，它並不像僕人一般服從主人的意志，也不能被任意解雇。⁶⁸再者廢棄國王很難不通過武力達成，於是便脫離法律，進入戰爭的範疇。在這一點上，柏克認為 1688 年革命因為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是一場正義的戰爭。無論如何，推翻統治者屬於非常手段，只有在別無選擇的狀況才具備正當性。⁶⁹如果以輕忽的態度談論革命的可能性，顯然違背光榮革命主事者的用心。

關於「為我們自己組成政府的權利」，柏克同樣不認為符合光榮革命的理念。在柏克看來，1688 年革命的旨在於保存古老憲法，而非創造一種新體制。眾所皆知，英格蘭憲法乃不成文的形式，具體上是由國會通過的成文法案以及長時間累積下的慣例組成。柏克指出，對這個體系而言，大憲章（Magna Carta）可謂是它所經歷最古老的改革。十七世紀以來的英格蘭法學家從庫克（Edward Coke, 1552-1634）一直到與柏克同時代的布拉克斯東（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都設法將大憲章與更早的亨利一世加冕憲章連結，同時強調兩份憲章實質上不過是再次確認更古老的英格蘭古法。柏克對這個歷史敘述的正確性持保留態度，但即使英格蘭古法的真實情形與這些法學家的假設有出入，卻也顯示法學家們感到有必要從繼承自祖先的法律中為自由尋找基礎。⁷⁰查理一世時期，國會向國王提出

⁶⁶ 參考第二章的開頭部份。

⁶⁷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pp. 176-177.

⁶⁸ *ibid.*, pp. 179-180.

⁶⁹ *ibid.*, pp. 180-181.

⁷⁰ *ibid.*, p. 182. 大憲章內容部分重複了 1100 年亨利一世登基時頒布的自由憲章（Free Charter）。十七世紀試圖限制王權的古憲法派學者普遍相信這兩項憲章都是重申諾曼征服以前的盎格魯撒克遜古法，這個認知不太可能是事實，因為大憲章與自由憲章主要內容為限制君主的封建特權，而英格蘭直到諾曼征服以後才有真正意義上的封建制度。因此研究封建的學者史佩爾曼（Henry Spelman, 1562-1641）的著作可說打破了古憲法派對前諾曼征服的想像，雖然他的作品直到十七世紀後期才受到重視。關於這段史學史的研究參考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的〈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s) 聲稱「您的臣民繼承了這項自由」。1689 年頒布的權利宣言也秉持同樣精神，強調要『像他們的祖先在類似狀況下為捍衛古老權利與自由通常所作的一般，宣告……應該被宣告並執行的是，所有與個別的被肯定及宣告的權利與自由都是這個王國人民，真正古老且無可爭議的權利與自由。』

⁷¹這種「繼承」而來的自由與普萊斯的主張有何不同呢？柏克認為 1790 年代激進派的自由論述是奠基於普遍性的「人權」(rights of man) 理論。人權理論有何缺陷，柏克並未直接點出，但他顯然認為將自由視為一種傳承的政策更明智也更自然。柏克相信「創新的精神通常是自私性情與侷限觀點的產物。從不惦念祖先的人，也不會為子孫著想。」但他並不反對改革：「英格蘭人民相當了解，繼承的概念提供一條確定的保守原則，以及一條確定的傳遞原則；且完全未排除改進的原則。」從大憲章到權利法案，英格蘭憲法已經歷了數次大幅調整；「在國家的行為中、在我們所改進的事物中，由於保持著自然的方法，我們就永遠都不是全新的；在我們所保存的事物之中，我們永遠也不會過時。由於堅持這種態度和我們祖先們的這些原則，引導我們的就不是崇古的迷信而是一種哲學類比的精神。」⁷²對舊制度的改革若能維持某種傳承的精神，則制度本身並不會被破壞，反而能得到維護。柏克認為這種改變的方式更符合人的自然感情。另一方面，自由精神本身有遭到濫用的風險，柏克也相信如果將自由當作傳自祖先的遺產，對祖先的敬畏感與身為自由後裔的榮譽感有助於約束濫用，維護一種體面、高貴的自由。⁷³

總結柏克與普萊斯認知的光榮革命原則差異，普萊斯認為光榮革命維護並行使了五項權利：宗教自由的權利、抵抗的權利、選擇自己統治者的權利、以行為

(Cambridge, 1957), ch. 5. 柏克年輕時撰寫（但未完成）的英格蘭簡史有處理到大憲章的問題，他很類似史佩爾曼的論點澄清了這個普遍的誤解。見 “Abridgment of English History”, in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ume 1, (Oxford: 1997), pp. 544-545.

⁷¹ The Bill of Rights, clauses I, VI.

⁷²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pp. 184-185. 譯文摘自何兆武等譯，《法國大革命反思》（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頁 39。

⁷³ Ibid, p. 185.



不當的理由驅逐統治者的權利、為自己組成政府的權利；身為輝格派的柏克對前兩項並無意見，但不接受後面三項屬於光榮革命的精神。柏克強調光榮革命的目的在于捍衛受侵犯的憲法，當年使革命得以實現的舊輝格認同英格蘭古老的憲法體制，世襲君主制作為古憲法——也是長久以來獲得英格蘭人同意的社會公約——之一部份，乃是自由的保障而非壓迫。光榮革命元老們修改了世襲君主的繼承順位並以法律限制王權，但這些改變是為了維護而非放棄傳統，這點反映於 1689 年國會謹慎保守，甚至可說是過度小心的革命決議。法國大革命時期激進派的人權主張，表面上與光榮革命獲得的成果相似，卻是出自一種與歷史傳統無涉，普遍性的權利理論。必須說明的是，激進派對光榮革命的詮釋並不只有普萊斯的一種，評價也未必正面。如凱撒琳·麥考萊（Catharine Macaulay, 1731-1791）、斯摩利特（Tobias Smollet, 1721-1771）等幾位激進派作家，在 1760、1770 年代已經開始批評光榮革命時的國會未能恰當反映民意，以致於對王權的限制、自由的保障都有所不足，喬治三世時期憲政體制運作產生的一些紊亂實導因於此。⁷⁴《法國大革命反思》出版後，潘恩（Thomas Paine, 1737-1809）反駁柏克的作品《人權》（*Rights of Man*, 1791）更毫不掩飾他對光榮革命的輕蔑。潘恩否認英格蘭存在憲法，並批評君主制的不合理性；最重要的是，潘恩強調光榮革命時人們所作的決定只能束縛自己這一代，無法限制後代子孫，於是辯論光榮革命的精神也就失去了意義。⁷⁵ 他的理論與柏克更明顯的大相逕庭，成為柏克《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中新輝格的代表。

⁷⁴ H. T. Dickinson, "The Eighteenth-Century Debate on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History*, 61, 1976, pp. 40-41.

⁷⁵ Paine, "Rights of Man", in *Common Sense, Rights of Man, and other essential writings of Thomas Paine* (Penguin, 2003), pp. 138-139.

第二章 舊輝格的呈現——1710 年的薩切威羅審判



1791 年，柏克又出版了一本小冊子《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回應輿論對他原則前後不一致的指控，並嘗試證明自己在《法國大革命反思》中闡述的政治原則，正是早期輝格元老——他稱之為「舊輝格」——的政治原則，希望其他輝格黨員拋棄支持法國大革命的「新輝格」派，回歸舊輝格理念。他選擇呈現舊輝格的方式，是擷取十八世紀初的一場政治審判證詞。由於這場審判與本文關係密切，下文將花一些篇幅介紹它的背景、過程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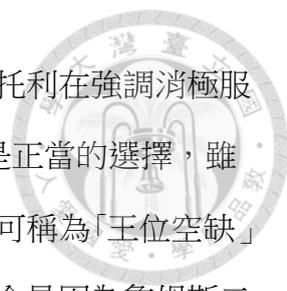
薩切威羅審判的背景

雖然 1688 年革命得到輝格與托利的聯手支持而得以成功，但對於這次政權交替的性質，存在多種符應不同政治立場的解讀。對傳統上支持神聖君權的托利派而言，革命自然構成尷尬的事件。不同於輝格派以古憲法或社會契約論來正當化反抗統治者的權利，接受 1688 革命結果⁷⁶的托利派試圖以盡量不影響消極服從原則的理論合理化自己的選擇。他們有的認為 1688 年事件是神意應許的結果；⁷⁷有的引用接受事實理論 (*de facto theory*)，奉詹姆斯二世為法理上 (*de jure*) 的君主，視威廉與瑪麗為事實上的統治者而加以接受；⁷⁸還有一種理論認為威廉三世征服了

⁷⁶ 過去支持詹姆斯二世的人中，一部份在光榮革命後成為詹姆斯黨人 (Jacobites) 推動詹姆斯復辟，教會內部則有一群稱為拒誓者 (*non-jurors*) 的神職人員，拒絕向威廉三世與瑪麗二世宣誓效忠，因此遭到撤換。無論如何，就歷史學者的研究看來，詹姆斯黨人與拒誓者只佔托利、神職人員的少數，1690 年底時革命已經得到幾乎一致接受，見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 21.

⁷⁷ 持這種主張的以教會人士為主，參考 Gerald M. Straka, *Anglican Reaction to the Revolution of 1688*, p. 121.

⁷⁸ 接受事實理論認為臣民應該服從事實上的統治者，無論他的權力來源是否符合理法。這種理論在 1640、50 年代曾被用來說服保皇黨支持者向戰勝的國會黨政權效忠，霍布斯《利維坦》中的政治義務論也可被看作接受事實理論的一種，參考 Quentin Skinner, “Conquest and consent: Thomas Hobbes and the engagement controversy” in *Visions of Politics* (Cambridge: 2002), pp.287-307.



詹姆斯二世，因此成為英國合法統治者；⁷⁹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托利在強調消極服從原則的重要同時，開始承認在極度特殊的狀況下，抵抗可以是正當的選擇，雖然他們更加在意濫用抵抗的危險。⁸⁰除此以外，當時還流行一種可稱為「王位空缺」（the vacant throne）的解釋，意思是光榮革命時的政權易手，完全是因為詹姆斯二世主動放棄王位離開英國，導致王位空缺，國會鑒於此狀況才將王位授予威廉與瑪麗，與詹姆斯二世任內的其他作為並無因果關係。這個解釋在某種意義上得到官方認可，1689年國會描述光榮革命的決議，刻意保留模糊空間以允許這種解讀：

國王詹姆斯二世力圖顛覆王國的憲法，藉著打破國王與人民之間的原初契約，以及採納耶穌會士和其他惡人的意見，已違背根本大法，並且由於他離開王國，已經放棄了政府，王位也因此變成空缺。

這段文字雖納入了輝格派主張的契約論，但托利派讀者也可能將之理解為由於詹姆斯棄國逃亡，才是造成王位空缺的主要原因，前面關於顛覆憲法等敘述僅是介紹性質，並不是推翻國王的理由。⁸¹國會決議難免需妥協兩黨主張，但即使輝格派的宣傳家自己也很少滿足於抵抗權一種解釋，經常綜合以上幾種保守陣營的論述來說服讀者接受革命結果，⁸²使情況更加複雜。

安妮女王時期，英國聖公會興起一股高教會復甦（High Church Revival）的風潮，托利牧師薩切威羅博士（Henry Sacheverell, 1674-1724）即是此復甦的先鋒。

⁷⁹ 這個理論的主要闡述者是托利作家波宏（Edmund Bohun, 1645-1699），他採用格勞秀斯正義戰爭（just war）理論將 1688 年事件視作兩位合法君主間的戰爭，以威廉三世勝利結束。但英國人對征服論的接受度不如另幾種理論，1693 年一次政治鬥爭的結果是國會下令禁止兩本宣揚征服論的作品。威廉三世本人在 1688 年 9 月 30、10/4 的兩份宣言中也否認自己計畫征服英國。見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 5 & pp. 31-32.

⁸⁰ B. J. Taylor,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England: Edmund Burke’s uses of 1688”,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 35, no. 1, pp. 107-108.

⁸¹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p. 10-11.

⁸²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 22.



1709年11月5日，已經小有名氣的薩切威羅受邀在倫敦聖保羅教堂佈道。這篇轟動一時的佈道名為《假弟兄的危險》(The Perils of False Brethren)，剛開始的部分，薩切威羅提醒聽眾1605年11月5日由天主教徒策動的火藥陰謀，此事件使得11月5日與1月30日⁸³成為英國新教徒最不該遺忘的兩個紀念日，共同彰顯叛逆原則的危害。⁸⁴佈道的主要部分是對不奉國教者，以及體制內部主張宗教寬容的「假弟兄」的抨擊。對薩切威羅而言，消極服從原則是政治與宗教不可動搖的基礎，抵抗君主的信條則總是與天主教、長老教派等幾個聖公會以外的新教教派攜手並進。

我們政府的偉大安全，以及支撐它的棟樑，是奠基於相信臣民對所有合法事物之無上權力都有絕對且無條件服從的義務，以及無論採取任何藉口的抵抗皆屬全然違法。但這項根本的教條，儘管具備聖經中上帝明文誡令之神聖加持，儘管若缺少了它，世界上任何種類的任何政府或任何教派都無法安全的維持，現在卻似乎被難堪的駁斥、譏笑為一種不合時宜、老朽、不然就是（更神奇的）危險的教條，完全不符合人民的權利、自由與財產；我們的新牧師以及新政客們竟然教導我們（我猜想是根據一種嶄新且未曾聽過的福音書與法律）[消極服從原則]違背了人民所具備及所被賦予的權力——也就是任意撤消效忠，且控告他們的君主對其至高無上臣民犯有叛國罪的權力！再不然，就是將君主當作罪犯推翻並殺害的權力，就像他們藉一項司法判決對那位殉難的國王⁸⁵所作的。而幾乎令人不可置信的是，他們藉著持續這種反君主的陰謀，擅自使他們的法庭符合他們的原則。⁸⁶

⁸³ 這天是屬於英國聖公會的君主查理一世被清教徒政權處死的日子。

⁸⁴ Henry Sacheverell, *The perils of false brethren: both in church, and state* (London: 1709), p.5. 聽眾和讀者當然不會忽略11月5日同時也是1688年威廉三世於托貝(Torbay)登陸英格蘭的日期，但薩切威羅在這裡沒有直接提到此事件。

⁸⁵ 指查理一世。

⁸⁶ Sacheverell, *The perils of false brethren*, p. 12.



很明顯的，以上這段文字抨擊的就是時下執政，提倡抵抗權原則的輝格派。薩切威羅在重申一種絕對的消極服從原則同時，將輝格派與英格蘭內戰時期處死查理一世的清教徒連結，而這正是多數輝格希望避免的聯想。更重要的是緊接在這段文字之後，他對 1688 年的詮釋：

我們的對手在動用這一天的革命為他們辯護的時候，以為他們確實令我們有口難辯，讓我們在這一點上肯定無法置答。但這些給革命與先王⁸⁷塗上黑與醜惡顏色的人，恰恰是二者的最大敵人。得告訴他們多少次先王本人在他的宣言中鄭重否認有些微的運用抵抗之嫌；國會也宣布他們賦予其王冠的理由不是別的，是王位的空缺：還有他們不是無異議的下令燒毀（正如其所應得）那惡名昭彰的毀謗——那個聲稱先王的頭銜來自應該受抵抗的征服？⁸⁸他們對王權可真溫柔，且多麼不願侵犯我們憲法的一絲一毫！⁸⁹

藉著擁抱王位空缺的理論，托利派調和了不抵抗原則與 1688 革命的現實，使包括絕大多數神職人員在內的人可以秉持良心向威廉與瑪麗宣誓效忠。在這裡薩切威羅也引用威廉三世本人拒絕被看作征服者的說法，但他似乎將傳統認為人民有抵抗征服者的義務與社會契約論的抵抗權混淆，來說明 1688 年並無「抵抗」的情形。⁹⁰之後的佈道繼續抨擊提倡抵抗權的神職人員、不奉國教者、宗教寬容法案、輝格派與某些和輝格合作的托利政治家。結尾他呼籲聽眾堅守教會與政府的基礎原則，挺身對抗這些原則的敵人；高階神職人員應該將偽弟兄們開除教籍並加以詛咒，使其得到違背神意的懲罰；這是一場艱難的聖戰，因為「敵人現在正興旺」，但卻

⁸⁷ 指威廉三世。

⁸⁸ 見註腳 68。

⁸⁹ Sacheverell, *The perils of false brethren*, pp. 12-13.

⁹⁰ 這個說法之所以（至少在表面上）能夠成立，也是拜威廉三世與詹姆斯二世的軍隊從未交鋒的事實所賜。在英格蘭人的普遍認知中，1688 年是一次「無血」，亦即沒有武力抵抗的革命。雖然在地方有幾起例外情形，參考 W. A. Speck, *Reluctant Revolutionaries* (Oxford: 1988), p. 87.

是一場不得不打的戰爭。⁹¹



薩切威羅的佈道稿依慣例獲得倫敦市府參事 (aldermen) 的同意出版，這個決定成為後來一系列發展的關鍵。據歷史學者的估計，此書在審判後期約有十萬份複本流通於不列顛，讀過它的人不會少於二十五萬，相當於英格蘭與威爾斯具備選舉權的總人口，無疑是十八世紀初最暢銷的一本小冊子。⁹²輝格派主導的國會也許能無視倫敦教堂內的一場佈道，卻不可能對在官方支持下出版，獲得巨大回響的對手宣傳無動於衷。聖保羅教堂佈道的時間、場合、內容都刺痛輝格政府的神經，薩切威羅不僅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公開讚揚不抵抗原則、詆毀輝格派對光榮革命的理解，更透過譴責宗教寬容法案挑戰國會的權威，影射攻訐某位內閣領袖，⁹³甚至在狂熱的情緒中煽動人民攻擊他稱之為「偽弟兄」的掌權人士。⁹⁴另一方面，許多輝格議員希望懲罰薩切威羅能對托利神職人員起到殺雞儆猴的效果。1709年12月，國會通過彈劾薩切威羅。彈劾委員會隨後根據薩切威羅在聖保羅教堂的佈道以及更早之前，1709年8月15日在德比郡巡迴法庭的佈道，擬出四大項罪名，其中第一項有關「革命原則」的控訴，是這場政治審判的焦點：⁹⁵

前文提及的亨利·薩切威羅，在前文提及的聖保羅教堂佈道中，提出並堅持被用來產生前文提及的美好革命之必要手段是醜惡且無法被正當化的；以及先王在他的宣言中否認最輕微的抵抗嫌疑；以及聲稱前文提及之革命涉及抵抗是給

⁹¹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London: 1973), pp. 66-69.

⁹² *Ibid.*, p. 75.

⁹³ 指與輝格派聯手的托利政治家戈多芬 (Sidney Godolphin, 1645-1712)，時任首席財務大臣 (Lord High Treasurer)。他的外號狡狐 (Volpone)，佈道稿內一段以狡狐譬喻偽弟兄的文字被認為是對他的諷刺。

⁹⁴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p. 80-81.

⁹⁵ 決定彈劾薩切威羅的內閣對是否納入這項罪名有不同意見。某些輝格如柏克大加讚賞的傑奇爾爵士 (Sir Joseph Jekyll, 1663-1738) 認為為光榮革命辯護是這場審判唯一重要的目標；托利傾向的戈多芬和馬爾博羅公爵 (Duke of Marlborough) 則希望罪名限縮在誹謗與煽動性言論的部分。最後決議以盡可能寬廣的基礎進行彈劾，在四項罪名之前還罕見的附有一段相當詳盡，回顧光榮革命的前言。見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p. 98-99.

先王與前文提及之革命塗上黑與醜惡的顏色。⁹⁶



不同於 1689 年國會決議的刻意模糊，這次輝格派決定堅持光榮革命中確實發生了抵抗，並抓住機會鞏固人民抵抗暴政的權利。如果承認光榮革命為抵抗權的行使，否認抵抗權也就等於是否定革命、這二十年來獲得普遍接受的體制的正當性，甚至安妮女王統治的合法性，也將遭到動搖。除了詹姆斯黨人外，沒有人希望看到這個結果。薩切威羅遭彈劾的第二項罪名是攻擊宗教寬容法案；第三項罪名為錯誤的聲稱教會陷入危機，並影射國會陰謀毀滅教會；第四項罪名為汙蔑政府官員與神職人員破壞憲法與體制，並鼓勵人民採取暴力手段。薩切威羅被以這四項罪名指控，企圖顛覆安妮女王的政府與新教繼承法律，發表刺激煽動言論與叛亂。⁹⁷

一開始，國會內外的輝格派對審判還抱持樂觀態度。許多輝格期望趁此機會在法庭辯論中一舉擊敗對手，鞏固自己版本的光榮革命詮釋，為後世奠定抵抗暴君的權利。⁹⁸然而事態發展很快便脫離內閣的掌控。輝格為主的內閣原本希望在上議院進行一次迅速、非公開的審判，結果事與願違，在托利領袖的組織動員下，下議院要求將審判地點改在西敏廳（Westminster Hall），上議院被迫同意。審判開放民眾旁聽，日期也拖延至 1710 年 2 月底，給予薩切威羅的律師充足時間動員支持者。⁹⁹另一方面，同情薩切威羅的聲浪之大，顯然超過輝格派的估計。抵抗權原則對此時的輝格政府也是一把雙面刃，儘管控方的策略是強調光榮革命為一次抵抗，指控反對抵抗權的薩切威羅刻意破壞革命所帶來的新教繼承體制；然而看在許多人眼中，提倡抵抗權很難不被認為是對當下安妮女王本人的反抗。¹⁰⁰輝格政府自然也不希望抵抗權理論被詹姆斯黨人利用，於是該如何闡述抵抗權便構成控

⁹⁶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 280.

⁹⁷ Ibid, pp. 280-281.

⁹⁸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p. 131-132.

⁹⁹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p. 110-113. Cf.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p. 132-133.

¹⁰⁰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 98.

方的一大難題。



審判的過程與結果

審判於 1710 年 2 月 27 日開庭，為期三周半，到 3 月 23 日結束。控方陳述從 2 月 27 日到 3 月 2 日。¹⁰¹ 3 月 1 日晚上支持薩切威羅的群眾發生暴動，攻擊不奉國教者的住宅與集會所，騷動後來陸續擴張至鄉間，即十八世紀史上著名的「薩切威羅暴動」。很難估計暴動對審判結果有何影響，雖然騷亂帶來的公共損失與審判鉅額的費用似乎更強化了公眾的一個想法——這場審判實在有些小題大作。¹⁰²

幾乎從一開始，輝格控方便將重心放在彈劾的第一項罪名。¹⁰³ 這麼做既是為了鞏固作為輝格核心價值的抵抗權，讓薩切威羅為批評它獲罪；也是為凸顯托利原則與行為的不一致，達到羞辱對手的效果。¹⁰⁴ 也正是這場審判中關於抵抗權的論述，八十多年後被柏克於《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中引用作為舊輝格原則的經典闡述。欲達到這些目標，輝格控方必須說明為何抵抗權對維護英格蘭憲法及臣民的安全至關重要，並證明光榮革命為一次「抵抗」，以及薩切威羅的確在他的佈道中（錯誤的）否認光榮革命涉及抵抗。在此同時，輝格派也需盡力避免輿論對其過度強調抵抗權，不利政治穩定的印象。負責發言的輝格檢查幹事（manager）們各自採用不同的方式陳述來達到這些效果。大致而言，這幾位檢查幹事對抵抗權的論述相當保守，將重點放在 1688 年的事件，藉著強調光榮革命當然是一次抵抗，警告聽眾如果否認抵抗權的合法性，則革命以來所有通過的重大法案都失去正當性。¹⁰⁵ 那麼光榮革命確實是一場抵抗嗎？對處理到此問題的輝格精英而言，

¹⁰¹ Ibid, p. 134.

¹⁰²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p. 138-139.

¹⁰³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 131.

¹⁰⁴ Ibid, p. 142.

¹⁰⁵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p. 135-136.



答案是無庸置疑的，有人舉出詹姆斯二世的軍隊叛逃至威廉三世處以及各地發生的武裝起義事例佐證。¹⁰⁶儘管如此，輝格檢查幹事們也不忘強調抵抗是「非常手段」，只在情況危急且沒有其他方法時才會被考慮。¹⁰⁷他們企圖證明的是，薩切威羅所宣揚，看似無害的消極服從教條，事實上屬於詹姆斯黨人顛覆革命體制的願望。¹⁰⁸相應於此，薩切威羅的辯護律師採取的雙重策略，一方面將傳統的不抵抗原則予以修改，提出英國的「無上權力」位於國會而非君主，因此所謂對「無上權力」的絕對服從義務並不與光榮革命牴觸；一方面律師嘗試將被告描繪為中道路線的聖公會信徒，並不否認不抵抗原則隱含的例外情形，也就是說，光榮革命是一次不尋常的正當抵抗案例，薩切威羅對不服從的普遍性批評並不包括 1688 年的事件。¹⁰⁹由於這兩項不怎麼典型的托利主張與輝格控方不謀而合，法庭上並未出現預期中的政治理論交鋒，唯薩切威羅真正的意圖為何尚可爭論。審判的結果，輝格多數的上議院以些微差距通過表決判薩切威羅有罪，但處罰遠比輝格派在審判開始前預期的為輕，僅判其禁佈道三年、佈道稿被公開燒毀。此結果令內閣大為失望，輿論也普遍將之視作托利的勝利。¹¹⁰

從政治算計的角度而言，薩切威羅審判很難不被認為是輝格派的一次重大失策，未能成功壓下高教會復甦的聲勢，¹¹¹反而激起意想不到的反對，直接導致輝格派在 1710 年的選舉失敗輸掉政權。差可安慰的是，他們的確在法庭辯論中迫使對手放棄最僵固的一種消極服從原則，同意光榮革命中發生了抵抗，進而承認在必要的時候，抵抗可以是正當的行為。在這一點上，擔任檢查幹事的傑奇爾爵士

¹⁰⁶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 141.

¹⁰⁷ Ibid, p. 139. Cf.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p. 141-142.

¹⁰⁸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 138. Cf.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 137.

¹⁰⁹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p. 182-184. Cf.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p. 137-138.

¹¹⁰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p. 228-231. Cf.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p. 141-142.

¹¹¹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 151. Kenyon 認為薩切威羅審判是輝格意識形態轉變的一個關鍵，此後被迫屈於守勢，甚至差一點連新教繼承的成果都無法守護。參考他的書第九、十章。

(Sir Joseph Jekyll, 1663-1738)¹¹² 恭賀同僚：「這些讓步是如此充分……我禁不住要恭喜他們（下議院）這起彈劾案的成功；這謬誤的無限制不抵抗教條已經在整個國會中遭到摒棄與拒絕。」¹¹³ 論者大可懷疑這個成功的價值，畢竟雙方陳辯結束後，上議院在討論判決時，依然有人堅持 1688 年所發生的不過是一次「王位空缺」，並未打破不抵抗原則；¹¹⁴ 而至少到漢諾威王朝開始前，以王位空缺理論解釋 1688 年的說法也仍然見於民間的宣傳小冊子。¹¹⁵ 無論輝格派是否達到了他們期望的效果，在薩切威羅審判中，輝格國會議員中的菁英們以相當一致的論調，系統陳述了當時他們對光榮革命、抵抗權原則，乃至於輝格理念的理解，如柏克所說：「一個政黨很少有機會在像（光榮）革命如此重大的憲政事件上，留下他們政治條條清晰、道地的文字紀錄。」¹¹⁶ 正是這些紀錄提供柏克呈現正統輝格的材料。

柏克對薩切威羅審判的應用

當柏克在 1791 年出版《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時，在媒體眼中，他已經與福克斯為首的多數輝格決裂。¹¹⁷ 在這份作品裡，柏克將當下支持法國大革命的一派稱為新輝格。雖然自己在黨內可說處於孤立狀態，他並不相信大部分國會內的輝格派真心接受他稱之為新輝格理念的激進派主張，但即使輝格領袖僅是出於情緒或政治考量與激進派團體聯手，在柏克看來也會助長這些主張。¹¹⁸ 於是劃清新輝格與傳統輝格理論的界線就成為很重要的事。

¹¹² 他是索美爾斯爵士的妹夫，曾擔任過大律師（barrister）和法官。進入國會後，被認為是當時下議院最優秀的演說家之一，後來也被視作輝格集團（Junto Whigs）的一位成員。

¹¹³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London: printed for J. Dodsley, Pall-Mall, the third edition), p.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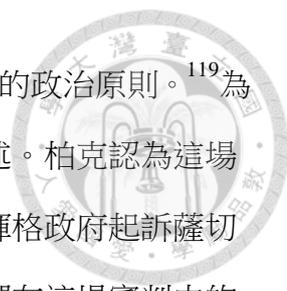
¹¹⁴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 218.

¹¹⁵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 11.

¹¹⁶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p. 54-55.

¹¹⁷ F. P. Lock, *Edmund Burke*, pp. 374-375. 柏克自己在《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的 22-28 頁回顧此事件。

¹¹⁸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p. 120-122.



柏克堅持，自己在《法國大革命反思》所闡述的就是舊輝格的政治原則。¹¹⁹為了證明這點，他節錄大量薩切威羅審判中，輝格檢查幹事的陳述。柏克認為這場審判有幾個優點使它相當適合作為了解舊輝格的管道：首先，輝格政府起訴薩切威羅的目的便是陳述光榮革命的真正基礎與原則，可以認定他們在這場審判中的陳述，即是他們希望後代人了解革命原則的方式；第二，從 1688 年到審判發生的 1710 年不過二十幾年，一些輝格內閣、檢查幹事的成員親身參與過革命，¹²⁰而大部分人都在足夠成熟的年紀看到革命的發生，這些人的陳述當然帶有私人意見，但這些意見也是對革命有親身體驗者的意見，不是學究脫離實際的分析。¹²¹根據審判中托利律師在消極服從原則上的讓步以及傑奇爾爵士的評估，柏克斷定輝格派完全達成了他們彈劾薩切威羅的目標。¹²²柏克也考慮到讀者會質疑，薩切威羅審判中的輝格派是否刻意扭曲原本的輝格原則？他對此的回應是，這樣子的行為簡直不可想像，因為怎麼有人會為了宣傳自己不相信的理念，干冒失去權力的政治風險呢？即使讀者不被說服，柏克也做好心理準備：「無論如何，如果事情真是那樣，柏克先生就是這些舊輝格假裝成的那種人。這對他足夠了。」¹²³

在這份作品中，柏克嘗試駁斥的激進派代表從普萊斯換成《人權》的作者潘恩。所謂的新輝格（如潘恩）主張人民持有主權，可任意廢除不喜的政府形式；而社會契約也只對締約的那一代人有效，無法傳遞給後代子孫。¹²⁴這些主張與柏克《法國大革命反思》所提出的完全不同。在薩切威羅審判中，輝格派必須說明自己的抵抗權原則並不會危害既有體制，這部分證詞剛好能被柏克用來與潘恩的

¹¹⁹ Ibid, p. 52, 56.

¹²⁰ 指早期輝格集團（Junto Whig）的幾位成員：索美爾斯、沃頓（Thomas Wharton, 1648-1715）、查爾斯·蒙塔古（Charles Montagu, 1661-1715），他們在 1710 年時還對內閣有相當影響力，也在這場審判代表控方發言。不過除了沃頓，其他人的發言沒有留下詳細紀錄。見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 140.

¹²¹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55.

¹²² Ibid, p. 67.

¹²³ Ibid, pp. 83-84.

¹²⁴ Ibid, pp. 56-57. Paine, “Rights of Man”, pp. 138-139.

論述對比，並證明早期輝格派對社會契約，乃至於理想政體的概念與十八世紀末的新思潮有顯著差異。這些不同處是以下兩章所要考察的。



第三章 抵抗權的行使



在開始引薩切威羅審判的證詞之前，柏克先總結新輝格的理論如下：

這些新輝格主張，主權無論由一個人還是許多人所行使，不僅源自於人民（沒有人否定這個論點，它也不值得被否定或同意）更是持續且不可被剝奪的位於人民手上；人民可合法的廢黜國王，不只可因為行為不當的理由，更可以沒有任何理由；他們可為自己組成任何新形式的政府，也可隨他們高興持續沒有任何政府的狀態；人民在實質意義上是自己的主人，且他們的意志是他們行為的衡量標準；官員的任期不適合由契約規定，因為官員有責任但沒有權利；而當一個時代的人立下了一項事實上的契約，假設它束縛所有人，它也只束縛那些立即牽涉到它的人，並不傳遞給後代子孫。¹²⁵

駁斥這些主張，正是《呼籲》的寫作目的。從這段文字中可以找到三個論點：人民主權、如何行使抵抗權、以及新輝格（其實是潘恩）對社會契約的詮釋。本章探討柏克對抵抗權問題的處理，下一章將處理人民主權與社會契約論的問題。

認為政府的形成乃透過某種自發性的契約或盟約，因此當約定遭破壞時，人民有權以武力抵抗來維護自己的利益，這是輝格派最不同於托利的政治主張。然而在 1710 年，起訴薩切威羅的輝格派必須在為這項原則辯護時，說明它不但不會顛覆既有體制，還是 1688 年以來政府得以存在的原由。審判中第二位發言的雷切米爾（Nicholas Lechmere, 1675-1727）¹²⁶如此解釋彈劾的第一項罪名：

¹²⁵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56.

¹²⁶ 一位律師出身的國會議員，是上議院輝格集團（Junto Whigs）在下議院的重要支持者。在政治光譜上屬於比較激進的一端，提倡不奉國教者的權利。他是安妮女王後期輝格黨的主要發言人。薩切威羅審判中第一位發言的其實是總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詹姆斯·蒙塔古爵士（Sir James Montagu, 1666-1723），但他的陳述沒有太多值得注意之處，所以被柏克略過。



必要的手段（這是下議院在第一項罪名中用的字眼）是他們以最慎重態度作的選擇……下議院永遠不會輕忽臣民對這個王國國王的忠貞，但他們判斷自己有高度義務，出於對陛下個人與其政府，以及這個王國古老憲法的安全考量，稱呼抵抗為必要的手段；由是將那場快樂革命時，自我保護與宗教責任呼喚人民去行使的抵抗和能力、權利，完全樹立於事件的必要性，並同時有效的確保陛下之政府以及所有臣民對她的忠貞。¹²⁷

這段發言旨在強調現有的政府體制全賴光榮革命時的抵抗才得以維護，並暗示薩切威羅對抵抗的詆毀是出於他對光榮革命的厭惡，已構成對安妮女王政權的傷害。而對柏克來說，以上這段文字透露兩項重要訊息：首先是舊輝格對君主制與古憲法的重視，第二則是舊輝格將光榮革命中抵抗的正當性，完全奠立於它是「必要」的這一理由。這個說法能夠支持柏克認為 1688 是一場被動的革命，武力抵抗由於是捍衛自己的必要手段，也就符合正義的主張。其他輝格檢查幹事也持類似的論點，將抵抗權的合法性建立於必要性之上，除非是像 1688 年的特殊例子，否則輝格派絕無意思鼓勵人民任意行使抵抗權。在與西班牙的戰役中戰果卓著的將領兼國會議員斯坦霍普 (James Stanhope, 1673-1721) 為抵抗權辯護的方式是提醒聽眾，光榮革命的時候「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保存我們的宗教與自由；抵抗是必要的並因此正當。」如果薩切威羅的佈道僅止於宣揚一般意義上的服從，那麼他根本不會被彈劾；但薩切威羅提倡的無例外不抵抗原則，用意卻是非法化現政權的基礎，好鼓勵詹姆斯黨人叛亂擁護詹姆斯二世的兒子。¹²⁸後來成為十八世紀史上著名首相的沃波爾 (Robert Walpole, 1676-1745) ¹²⁹也在這場審判擔任要角，他強調對政府

¹²⁷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59. *The trial of Dr. Henry Sacheverell (1710)* [electronic resource], retrieved from ECCO-HUSO, p. 32.

¹²⁸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p. 62-63. *The trial of Dr. Henry Sacheverell (1710)*, p. 108.

¹²⁹ 沃波爾作為首相的功過，在當時人、後代人眼中都是毀譽參半，是個頗有爭議性的人物。柏克開始引他的證詞之前特地寫了一段不短的文字為他辯護。大致上，雖然沃波爾有他的缺點，柏克仍



的抵抗不可能符合法律，只有在極度罕見的狀況下，才應該考慮：

（抵抗）應該在何時、什麼樣出乎意料的狀況下被行使，這點沒有人可以預見；而且它絕不應該被想到，除非是當一項對王國法律的全然顛覆行為威脅到我們整個憲法的架構，且沒有其他救濟手段可以指望。因此在法律眼中與字面上，它（抵抗）的確，而且應該永遠是，最高程度的犯罪。但難道因為任何人或任何人組成的黨派，都有可能出於愚蠢或放蕩而犯下叛國罪，或者把他們自己的不滿、壞原則、或對另一批人利益偽裝出的關心，當作抵抗最高權力的藉口，所以極度的必要性就不應使一個民族捍衛自己，以抵抗來保存整體？¹³⁰

另一位檢查幹事，被柏克讚美為輝格原則標準的傑奇爾爵士，也認為服從與抵抗的界限無法在理論上劃分，只能就實際狀況的必要性衡量。在這場審判中，「下議院的用意遠遠不是要說明臣民服從主權的限制與界限。在法律明智的保持沉默之處，下議院也希望保持沉默」。在回應薩切威羅律師的主張——薩切威羅博士提倡的是一般性的不抵抗原則，他沒有義務在佈道時點出原則的理論限制——時，傑奇爾強調：

如果博士意圖去說明不抵抗的特殊界限與限制，或者告訴人們在哪些狀況下他們可以或可以不要抵抗，那麼他相當應該受到責怪；彈劾狀中沒有，檢查幹事們也沒有提到一個字認為他應該這麼做；但恰恰相反，我們堅持，除了在具極端必要性，且憲法無法以其他方法保存的狀況之下，抵抗絕無可能合法；並且此必要性必須清楚明顯的展現於全體民族的理智與判斷之下；而這就是革命時的狀況。¹³¹

認為他是個「可靠的輝格」。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p. 63-64.

¹³⁰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65. *The trial of Dr. Henry Sacheverell*, p. 92.

¹³¹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p. 66-67. *The trial of Dr. Henry Sacheverell*, p. 359.



這與柏克在《法國大革命反思》中所寫的「究竟在什麼地方服從應該告終而抵抗必須開始——這條思想上的分界線是微妙的、模糊的、很不容易界定的。」¹³²意思確實頗為一致。而當托利律師承認不抵抗原則允許必要的例外時，傑奇爾便宣稱下院已經達到提出彈劾案的重大目的：

各位，這些讓步[薩切威羅律師的讓步]如下：首先，必要性造成對君主服從通則的例外；而需要得到如此服從的法律本身便暗示，或被人理解為蘊含著如此例外；以及革命的狀況就是必要性的狀況。這些讓步是如此充分，而且如此完整的回應下議院草擬這項罪名的意思，我禁不住要恭喜他們在這起彈劾案的成功；這謬誤的無限制不抵抗教條已經在整個國會中遭到摒棄與拒絕。¹³³

言下之意，關於抵抗權的問題，1710年的輝格派所爭的不過是在極度必要的狀況下，可暫時打破一般的服從原則而已。在柏克看來，這跟激進派主張的廢棄君主之權力有顯著不同——至少對舊輝格而言，不抵抗仍是常態下的原則；武力抵抗更像是一種緊急手段而非可被任意行使的權力。

在第一項罪名上發言的輝格檢查幹事中，比較奇特的一位是豪斯爵士(Sir John Hawles, 1645-1716)。¹³⁴豪斯宣稱對於國家中的最高權力而言，臣民的確有絕對服從的義務：

的確必須承認，要求對最高權力服從，即使在違背自然的事情上，甚至是死亡

¹³²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ited by J. C. D. Clark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81. 譯文摘自何兆武等譯，《法國大革命反思》。

¹³³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p. 67-68. *The tryal of Dr. Henry Sacheverell*, p. 351.

¹³⁴ 律師出身的輝格國會議員，有幾本法律方面的著作。曾被威廉三世任命為副檢察長(solicitor-general)。

——這是一個人能遭到最大的不義——也不反對最高權力，這個教條是合理的；因為比起擾亂整個政府而言，一個或幾個個人的死亡是較輕的邪惡；法律一定需要被理解為禁止作或說任何事情來擾亂政府……而博士拒絕服從那隱含的法律，就是他現在被起訴的理由。¹³⁵

只是豪斯對最高權力持有者的認知與薩切威羅不同——豪斯認為英國的最高權力是在女王陛下及國會的手上。¹³⁶這個論點與其他檢查幹事頗不相同，後來被薩切威羅的律師採納加以轉化，主張 1688 年革命可以是對國會主權的消極服從，並未打破不抵抗的教條。¹³⁷對柏克而言，豪斯的發言提供一項證據，證明舊輝格比柏克自己還要擁護不抵抗原則，與新輝格的距離更為遙遠。¹³⁸

節錄完薩切威羅審判的證詞後，柏克轉而引用潘恩《人權》中的段落，作為新輝格原則的典型。潘恩是一位激進派的作家，支持美國獨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人權》是他為反駁柏克的《法國大革命反思》所寫，為大革命辯護的作品。關於人民抵抗統治者的權利，潘恩認為國家的主權原本便位於人民，因此人民有權任意撤換不想要的政府，組成新政府：

主權，以一項權利的事務而言，只屬於民族而非任何個體；而一個民族在所有時候都具備一固有、不可剝奪的權利，可廢除它發現不方便的任何政府形式，並建立與它的利益、性情、及快樂相一致的政府形式。將人們分為國王與臣民的浪漫而野蠻區別，雖然它也許適合廷臣的境況，卻不適合公民；且被現在政

¹³⁵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p. 61-62. *The trial of Dr. Henry Sacheverell*, p. 98.

¹³⁶ Geoffrey Holmes,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p. 140. 有托利目擊者觀察到豪斯發言的時候，他的同僚們對此頗為惱怒，見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 136.

¹³⁷ 這個對光榮革命的詮釋在歷史上並不能成立，因為威廉三世登陸的時間點，英格蘭是沒有國會的，直到詹姆斯二世逃亡後才重新選舉召開 Convention Parliament。另外主張消極服從的對象應是國會中的君主，而非君主個人。這個理論與十八世紀後期，支持對美洲用兵者主張的國會至上論很類似。參考馮卓健，〈審慎的行動：柏克論美洲政策〉(2010)。

¹³⁸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61.

府奠基於其上的原則所破除。每位公民都是主權的一份子，且作為主權的一份子，無法認可對個人的臣服；他的服從對象只能是法律。¹³⁹



潘恩明確點出人民主權的概念與君主制是相違背的，而法國大革命前的輝格派基本不反對君主制。另一方面，既然引入主權的概念，理論上即使政府並沒犯下嚴重的過失，作為主權者的全體國民也有權將之推翻，代之以新的一也就是柏克筆下「隨他們高興改換政府的權利」。¹⁴⁰柏克對人民主權的概念不置可否，¹⁴¹但他認為光榮革命的正當性是來自於它的必要性，薩切威羅審判中的輝格也是如此主張。

論者或可將這兩種對解散政府的想像與洛克相比較。洛克的《政府論二講》（*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寫於光榮革命之前，但直到 1689 年，為了說服人支持革命才出版。現代學者的研究顯示，洛克被傳統學者塑造出的保守形象頗值得懷疑，其實十七世紀末脈絡下的洛克可說是個相對激進的思想家。¹⁴²洛克是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的提倡者，就這點而言，他與一般被認為主張時效權利的柏克不同，¹⁴³和十八世紀後期的激進派比較接近。然而在抵抗權的問題上，洛克當然也必須回應同時代人的質疑：允許抵抗的原則，難道不會經常使社會陷入叛亂的動盪？洛克承認，如果一個人只要認為君主的命令對他不利就能隨時反抗，那只會導致無政府狀態而已；但反抗者的理由若不正當或無法得到許多人支持，也只會落得失敗下場。觀諸歷史可知，當人民受到廣泛的虐待時，無論再怎麼宣揚

¹³⁹ Ibid, p. 89.

¹⁴⁰ Ibid, p. 116.

¹⁴¹ Ibid, p. 95. 雖然他對「人民」的定義與激進派不同，見 p. 103-105.

¹⁴² 可參考 Peter Laslett, "Introduction" in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by him (Cambridge: 1988).

¹⁴³ 洛克的天賦人權學說主張人類有一前社會的自然狀態，在自然狀態下具備自然權利，但當人們進入社會時，他們將一部份的權利讓渡給政府。柏克的觀點則接近亞里斯多德，認為社會狀態即自然狀態，真正的人權只能是社會狀態下的權利。參考楊肅獻，〈柏克思想與英格蘭啟蒙運動〉，《台大歷史學報》42 (2002)，頁 107-171。



神聖君權的教條都無法阻止人民的叛亂；反之即使承認抵抗權，革命也不可能因為一點公共事務的小失誤就發生，「人民將會忍受統治階層的大過失、許多錯誤及不方便的法律、以及所有人類脆弱造成的疏忽，而不譁變或抱怨。」只有當一長串全都朝向同一個目標的濫用、搪塞與詭計，使人民不能不感覺到自己正處於暴政之下，且情況只會變得更糟，這時人們才會起身從政府手中收回自己的權利。對洛克而言，真正的叛亂者並不是社會契約遭破壞後，以抵抗自保的人民，而是破壞契約的人：

叛變作為一種反對的方式，不是針對人，而是針對權威，而權威僅僅樹立於憲法及政府的法律之中；不管是什麼樣的人，只要他們以強力打破法治，並以強力為自己的違法正當化，他們便是真正且恰如其分的叛徒。因為當人們進入社會與公民政府的時候，已經排除了強力，並為了保存財產、和平、及彼此之間的聯合而引入法律；那些為反對法律再次使用強力的人，的確進行了叛變，也就是再次帶回戰爭的狀態，並且是恰如其分的叛徒：那些掌權的人（由於他們對權威的藉口、他們手中的強力、以及他們周遭人諂媚的誘惑）是最有可能如此作的；防止這種邪惡最恰當的方法，就是向那些受到最大誘惑去實行它的人展現其危險與不義。¹⁴⁴

因此洛克相信宣揚抵抗權的教條不但不會造成更多叛亂，反而能預防叛亂。在下一段指涉斯圖亞特王朝君主的文字中，洛克繼續意有所指地強調：

那些廢除或改變立法機構的人……藉此摧毀了除人民以外，沒有其他團體所能樹立的權威，並引入人民並未授權的力量，這些人事實上開啟了戰爭狀態，也就是只有強力而沒有權威的狀態：因此藉著廢除社會（人民同意它的決定並被

¹⁴⁴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by Laslett (Cambridge: 1988), pp. 414-416.

這些決定團結起來，就像這些決定是出於他們自己的意志一樣)建立的立法機構，他們解開了束縛，將人民重新暴露於戰爭狀態。¹⁴⁵



以上兩段文字將「叛徒」的頭銜與解散政府、回歸戰爭狀態的罪責，從行使抵抗權的人民被移轉到了首先侵犯法治的統治者身上，固然是為抵抗者洗刷叛亂的汙名，但也令人想起柏克形容光榮革命的名言：「我們所做的事情…並不是一場革命，而是防止革命。」兩人都將犯下嚴重過失的統治者定位為發起叛變\革命的一方，而將參與抵抗的人形容為被動、不得不然的自衛者。對洛克而言，唯有集體人民能決定何時該發動抵抗，這是因為受害的一方最適合判斷自己是否遭到辜負。但洛克也強調「只要社會持續存在，每個個人在進入社會時所讓渡的權力，絕對不能返回個人，而必須永遠保持於社群中。」¹⁴⁶只有當社會契約遭到破壞時，權力才能合法的回歸個人。可以說洛克、柏克、潘恩都承認抵抗權，但關於抵抗權該如何行使，洛克與柏克都認為抵抗是為了捍衛被統治者侵犯的權利；潘恩則相信人民主權不可剝奪，因此無論統治者是否侵犯，人民¹⁴⁷都保有撤換政府的權利。柏克對「權利」的概念其實與洛克很不相同，但對於抵抗權該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行使，兩人的想像都與早期輝格派較為一致。柏克意識到潘恩等激進派的抵抗權論述與早期輝格派存在實質差異，將之凸顯出來是《呼籲從新輝格回歸舊輝格》的一項重要目的。

¹⁴⁵ Ibid, p. 416.

¹⁴⁶ Ibid, pp. 427-428.

¹⁴⁷事實上，對於所謂「人民」，柏克有相當不同於「新輝格」的一種定義，我將在結論部分處理這個問題。

第四章 1688 詮釋中的古憲法



相信英格蘭有一源自不可記憶遠古時期的憲法，規範君主與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經歷過諾曼征服依舊有效，直到近代的某個時間點才由於某些因素而未能發揮應有作用——這是十七世紀憲政運動者的歷史認知，也是他們尋求以法律限制君權，恢復古老自由的理論基礎。在輝格派看來，光榮革命是以合憲手段維護憲法的一次成功例子，這就是「光榮」稱呼的由來。¹⁴⁸相較於輝格派，托利自然也承認憲法的存在，但對於憲法的起源、性質的想像與輝格派不同，也比較難接受革命是在憲法的架構之內。古憲法的歷史解釋在十八世紀漸漸衰退，但很長一段時間內仍然構成輝格派的意識型態支柱。從柏克引用的十八世紀初輝格論述中，可看到他們對理想政府的想像，與法國大革命時期激進派主張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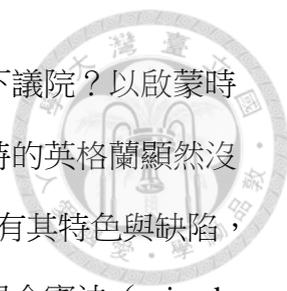
早期輝格派經常將古憲法理論與社會契約論揉合，認為古憲法是原初契約（original contract）的具現。二者之間的關係清楚呈現於柏克對舊輝格版本，光榮革命詮釋的概括：

這個國家的憲法以暗喻與明文的方式體現了原初契約，規定政府根本上、不可改變的固定由國王、上議院、及下議院組成。這個古憲法遭到它的其中一個機構所嘗試，並在實質上成功的徹底顛覆，正當化了這場革命。由於只剩下這個手段，可以復原由英國原初契約所形成的古憲法，革命的正當性完全來自於狀況的必需性，以及為了在未來繼續保存同一個政府。¹⁴⁹

所謂古憲法遭到它的其中一部份顛覆，指的是詹姆士二世越過國會所訂法條，並

¹⁴⁸ J. G. A. Pocock, "The Fourth English Civil War" in *The Revolution of 1688-1689: Changing perspectives*, edited by Lois G. Schwoer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62.

¹⁴⁹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57.



命令國會休會的行為。為什麼古憲法必須包含國王、上議院與下議院？以啟蒙時代後的歷史認識，假如古憲法真的能上溯到諾曼征服以前，那時的英格蘭顯然沒有國會機構。事實上，認為君主制、貴族制、民主制三種政體各有其特色與缺陷，唯有同時包含三者的要素使之互相平衡，才能成就一部良好的混合憲法（mixed constitution），又稱平衡憲法（balanced constitution），這個理論源自古希臘學者亞里斯多德、波利比烏斯（Polybius, 200-118 B. C.）的共和傳統。文藝復興時期，馬基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等義大利的人文主義者將古典時期的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發揚光大，十七世紀不列顛的憲政思想亦深受其影響，主張古憲法是一部平衡憲法。只不過共和主義顧名思義，是為一個共和國量身打造的意識形態，理論上與世襲君主是不能相容的；傳到英國以後卻被馴化為君主立憲制的一種，這是英國特有的發展。¹⁵⁰

混合憲法本身屬於共和主義的傳統，在英格蘭內戰前夕也得到保皇派的採納。¹⁵¹在法國大革命之前，即使是屬於反對派的鄉村輝格（Country Whigs）或共和派，也是在此架構內批判既有體制。在 1710 年，要找到以此合理化光榮革命的論述並不難。正如雷切米爾的證詞：

我們憲法的性質屬於有限的君主制；其中最高權力共通並分割於女王、上議院、及下議院之間；雖然執行的權力與行政完全位於君主。此憲法的條件不僅預設，也明確表達了一種君主與人民之間的原初契約；根據原初契約，最高權力（藉由相互同意，不是藉由意外）得到了限制，並位於不只一人的手上。而此憲法

¹⁵⁰關於以佛羅倫斯為中心發展的共和主義傳統如何英國化，可參考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361-400.

¹⁵¹指 1642 年的 “His Majesty’s Answer to the Nineteen Propositions of Parliament”，權威的認可古憲法為平衡憲法。見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p. 308-309. 但復辟後又出現一批不滿 “His Majesty’s Answer to the Nineteen Propositions of Parliament” 的人，認為君主的位階該在上院、下院、法庭之上。這群人被稱為絕對君權者。見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p. 336-337.



被一致的保存過了這麼多時代，沒遭到任何根本性的變動，向你們彰顯了原初契約的持續性……如果行政機關力圖使政府顛覆並完全毀滅，原初契約便因此破裂，宣誓效忠的權利也會中止；受到根本上傷害的那一政府機關，有權力拯救或復原使它具備原初利益的該憲法……此政府原初契約的性質證明，繼承這份自由的人民不只有權力主張他們對自由的資格；同時他們也有責任將同樣的憲法傳遞給他們的後代子孫。¹⁵²

由於詹姆士二世在光榮革命前的作為普遍被認為傷害全體臣民的利益，給了輝格派顛覆憲法的口實。現代人很容易質疑 1688 年前的英格蘭憲法是否當真沒經過「根本性的變動」，但我們必須注意這句話預設了將憲法與原初契約連結。既然如此，憲法本身的持續性也就意謂著原初契約的持續性，只要憲法尚能保證君主、貴族、平民各階層的利益，也就不違背原初契約的精神。在這個意義上的原初契約，自然不可能僅束縛立下契約的那一代人而已。社會契約連同古憲法理應受到保存與捍衛，才能傳遞給後代子孫，後代人即使發現從祖先繼承而來的憲法不合時宜，也只能在不違背其精神的前提下設法改進，使其在當代的社會結構下發揮原先設想的效果。這段話令人想起柏克《法國大革命反思》中的一段文字：

社會的確是一紙契約。涉及有關短暫利益的次要契約可以隨意解除，但是，國家絕對不可以被視為形同交易胡椒、咖啡、印花布、煙草之類，或更沒有價值之貨品的契約，為了一點短暫的利益而訂定，又可以隨兩造的喜怒而解除。社會之契約，必須臨之以崇敬之心。¹⁵³

這種世代間的社會契約並不為潘恩接受——潘恩《人權》的一個有力論點正是光

¹⁵²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p. 58-59; *The trial of Dr. Henry Sacheverell*, p. 34.

¹⁵³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pp. 260-261. 譯文摘自楊肅獻教授的論文〈柏克思想與英格蘭啟蒙運動〉（見註釋 7）。

榮革命時的人無論做了什麼決議，都無權以此束縛後代子孫。藉由引用 1710 年輝格的論述，柏克有效的凸顯「新舊輝格」版本的契約論差異。



如普萊斯這樣的「新輝格」之所以能認為光榮革命實現他們的信念，很重要的原因便是光榮革命確立了「新教繼承」的原則。1689 年國會不只在實質上剝奪詹姆斯二世的王位，也否定詹姆斯兒子的繼承權，將王冠賦予信仰新教的威廉與瑪麗。由於威廉、瑪麗、以及瑪麗的妹妹安妮女王都沒能生下繼承人，1701 年國會又再次通過王位繼承法案，將詹姆斯一世的外孫女，漢諾威選帝侯夫人蘇菲亞設定為安妮的繼承人。對許多人而言，1689 年與 1710 年的兩項法案，是史無前例的由國會「選舉」國王。柏克在《法國大革命反思》中便反對這個見解，認為新教繼承絕非體現選賢與能的選舉精神，漢諾威王室仍然系出斯圖亞特，其獲得王位與其說是由於選舉，不如說是出於世襲的原則。光榮革命後國會雖然給王位繼承加上了必須是新教徒的資格限制，但回顧歷史，這並不是國會第一次介入王位的安排：亨利八世曾經讓國會通過三次繼承法案（Succession Act），瑪麗一世與伊麗莎白一世的登基便有賴於第三次繼承法案，恢復她們曾被剝奪的繼承順位。在柏克看來，這就是立法機構有權在審慎考量下，以「符合政府基礎原則」的方式處理王位安排的例證。¹⁵⁴其實對古憲法的支持者而言，盎格魯—撒克遜時期就已經存在某種將「民意」納入王位抉擇的機制。當 1689 年國會在辯論詹姆斯二世失位的原因時，輝格學者佩提特（William Petyt, 1641-1707）這樣向上議院說明社會契約：

政府的起源來自日耳曼。他們來英格蘭時建立了七國，最後合併成一個國家。國王應該由神職與人民推舉而出。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國會，又稱作俗人與神職，所立的法律。所有國王都藉由我們稱作國會的機構行事。在塞爾登（John Selden, 1584-1654）的《榮譽頭銜》（*Titles of Honour*）中您看到了人們宣誓效忠前的

¹⁵⁴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69.



誓言。國王發誓維護教會，正確處理人與人間的事務並行使正義。直到威廉一世以前，王位的爭端是在那裡解決的。懺悔者愛德華在國會中獲選。諾曼第公爵來到倫敦接受加冕，坎特伯里大主教詢問英格蘭人，你們願意接受這位國王嗎？他們受到鼓舞，同聲回答「願意」。魯福斯（William Rufus, 1056-1100）、亨利一世、史蒂芬、亨利二世、亨利三世，這些人全都只主張國會承認的權利。兩項法案得到通過。撒克遜時期的約定如此持續……國王被他的誓言束縛，必須在復原傷害時對他的人民做出補償並立法。¹⁵⁵

佩提特的用意是證明在古憲法的架構內，人民（或作為人民代表的國會）向來有權選擇並廢黜國王，不過這段詮釋並不像洛克式的社會契約，而是把登基時的儀式、宣言這種古老習俗描述為某種約定，束縛國王必須按照古憲法行事。這裡的人民是古憲法的捍衛者，但並不能任意更改憲法。¹⁵⁶ 在十八世紀末宣揚古憲法精神的柏克，按照此思路再深入闡述，強調人民無權任意改變王位繼承或政府形式；參與王位安排的權力一直都屬於立法機構，但此立法機構並不能等同於一般意義上的人民；立法機構在做此抉擇時也必須依據政府基礎原則、原初契約，¹⁵⁷或者更古典的表達——祖先習俗（*mos majorum*）¹⁵⁸。秉持這種精神，改革的思路就得到某種穩定，如何馳騁也不至於危害公共利益。¹⁵⁹但其實柏克對選舉君主制與否的詮釋，與薩切威羅審判中的輝格是有出入的，而那時期的輝格派在此問題上意見也不一致。豪斯爵士主張安妮女王的頭銜比威廉三世的更正當，因為她除了國會的認可，還有血統所賦予的資格，這兩者並不互斥，也沒有必要去釐清它們孰輕孰重，換言之，安妮女王對王位的權利至少有一半來自國會的選舉；然而輝格

¹⁵⁵ *Historical Manuscripts Commission, XIIth Report, Appendix VI, pp. 14ff. Cited from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p. 229-230.*

¹⁵⁶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p. 230-231.

¹⁵⁷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69.

¹⁵⁸ 古羅馬的一個概念，意指祖先留下的一些不成文規範，實務上與成文法互為補充。

¹⁵⁹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70.

集團（Junto Whigs）¹⁶⁰的一位成員湯瑪斯·沃頓（Thomas Wharton, 1648-1715）則認為國會所賦予的權利是安妮女王最好的權利，若否認革命合法性，安妮的繼位就失去效力了。¹⁶¹不過薩切威羅審判後，索美爾斯勳爵等人又曾寫聯名信給蘇菲亞選帝侯夫人，強調他們不想要共和國或選舉君主制。¹⁶²在十八世紀初，認為光榮革命建立某種選舉君主制的人並不少，其中也有些贊成這種安排的人。¹⁶³無論如何，柏克反對把新教繼承稱作選舉制，至少不是就十八世紀晚期「選舉」的意義而言。

柏克與 1710 年輝格派都將光榮革命定位為拯救憲法，因此強調革命並未太大幅度的更動憲法，就成為很重要的事情。從當時人喜用的修辭，也很容易找到支持這種見解的證據。柏克特地摘錄了威廉三世登陸前向英格蘭人的兩次心戰喊話，第一次宣言中，威廉保證自己將恢復被不當開除者的官職，以及各市鎮的「古老規範與特許狀」¹⁶⁴；為回應詹姆斯二世的指控，第二次宣言再次強調：

我們自信沒有人對我們的懷疑可以如此嚴厲，甚至去想像除了確保宗教，以及臣民的自由與財產，能鞏固於堅實的基礎，好讓這個國家從此以後不再有陷入類似悲慘的危險以外，我們這次行動還有別的目的……如此大量的重要貴族與仕紳，都具備優秀的人品與地位，以及眾所皆知的熱切忠心於英格蘭的宗教與政府的人們，其中許多也以對君主恆定的忠誠著名，他們不僅在這次遠征中陪伴我們，並且真誠的懇請我們如此作，足以澄清這種惡毒的影射。¹⁶⁵

¹⁶⁰ 威廉三世與安妮女王統治期間，輝格派的領導集團。成員隨時間有所變動，主要由參與起草權利法案的索美爾斯爵士、查爾斯·蒙塔古（Charles Montagu, 1661-1715）、湯瑪斯·沃頓、以及光榮革命「不朽七傑」之一的愛德華·羅素（Edward Russell, 1653-1727）等幾位元老組成。

¹⁶¹ J. P. Kenyon, *Revolution Principles*, pp. 146-147.

¹⁶² *Ibid.*, pp. 147-148.

¹⁶³ *Ibid.*, pp. 104-105.

¹⁶⁴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81. 威廉三世於 1688 年 9 月 30 日（Julian Calendar）在海牙發布的宣言。

¹⁶⁵ *Ibid.*, p. 82. 這篇宣言發布於 1688 年 10 月 4 日。



薩切威羅審判中的傑奇爾爵士也反覆宣揚光榮革命的保守性：

當時所有人都同意，行政部門的整個信念已經完全偏離了憲法。除了犯下過錯的人以外，全體國民在此意見一致。而正如全體國民參與對他們疾病的診斷，他們也參與了疾病的治療。他們解除了最後的手段以外，已經沒有其他的治療方法；而當那個治療手段實行的時候，政府的整體架構得到了完整而無傷的復原。這展現了當時國民優秀的性情，經歷過王權如此的濫用挑釁，以及如此的擾動之後，憲法沒有一個部分遭到更改，或蒙受最輕微的損傷；恰恰相反，整部憲法獲得了新生與活力……如果博士指示他的律師影射革命帶來了任何憲法上的創新，那他就罪加一等。革命並未引入任何創新；它是對這個王國古老、根本憲法的復原，並給予它適當的力量與能量。¹⁶⁶

柏克在這段引用的下方，以附註給出了自己在〈軍費估計問題上的演講〉的著名段落。傑奇爾的革命詮釋，可以佐證柏克自己「我們所作的……不是一場革命，而是防止革命。」的名言。當然，光榮革命所帶來的憲政改革，比起詹姆斯二世的作為，何者更加偏離「古憲法」的架構，這是個開放詮釋的問題。無論如何，輝格派是將光榮革命看作一種良性的復原，這個詮釋透過柏克，也被十九、二十世紀的輝格歷史學家承繼。

1710年輝格派的保守性，也反映於對歷史事件的處理，而這又涉及輝格派如何看待平衡憲法中君主的要素。副檢察長（solicitor general）艾爾爵士（Sir Robert Eyre, 1666-1735）¹⁶⁷強調光榮革命中的抵抗與對查理一世的謀殺完全不同，後者

¹⁶⁶ *ibid.*, pp. 72-73; *The trial of Dr. Henry Sacheverell*, p. 75.

¹⁶⁷ 一位律師，於1708到1710年間擔任副檢察長，後來成為法官，最高職位為民訴法庭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 of the Common Pleas）。



理應受到「全國人民正當的蔑視」。¹⁶⁸ 柏克特地點出，對真正的輝格而言，君權與民權是同樣應當保障的。就這個意義而言，光榮革命與 1660 年查理二世的復辟一樣重要。這裡柏克又再次引用他最欣賞的傑奇爾爵士：

人民俱備對法律與憲法的權利，沒有什麼事比這個更加明白。這項權利被國民所主張，並從那些剝奪它的人手上取回過幾次。就現代人所知，有兩個這樣的著名例子：我指的是復辟與革命；在這兩次偉大的事件中，王權與人民的權利得到了復原。很難說人民在何者擁有較大的利益，因為下議院了解他們在屬於君主的每一項合法權力中都具有利益；而我並不懷疑他們永遠會如支持自己的特權一般支持君主的權利。¹⁶⁹

雷切米爾也認為 1660 年復辟與光榮革命可並列為拯救憲法的兩次關鍵事件，他將英格蘭憲法描述為：

一部在復辟時，從派系與篡奪者可怕又可鄙的行徑，所帶來的混亂與失序中拯救自己，並在許多擾動與掙扎後，在上一次美好的革命中被奇蹟的拯救；並且，由於自從那時以來，通過的許多良法，現在立足於更堅固的基礎之上；並由於將王位限定於新教徒血脈的決議，可以預見將對所有後代子孫更加安全的憲法。¹⁷⁰

也許要說明對復辟的尊崇並不是 1710 年輝格為迎合當時高教會派反撲的輿論才開始。早在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以護國主（Protector）身分統治的時候，尊崇古憲法的人已經開始相信唯有伴隨古老法律的古老君主制，才能結

¹⁶⁸ Ibid, p, 74; *The tryal of Dr. Henry Sacheverell*, p. 373.

¹⁶⁹ Ibid, pp. 76-77; *The tryal of Dr. Henry Sacheverell*, p. 74.

¹⁷⁰ Ibid, p. 77.

束克倫威爾的獨裁狀態。1660 年的復辟某種意義上，可說是古憲法派的勝利。¹⁷¹ 如果要說英格蘭存在一種明顯可以追溯到遠古時期的制度，那無疑是君主制，這或許是為什麼古憲法思想很難排除君主制的原因。無論如何，既然古憲法被認為規範了君主與上下議院三者，對其中任何一個機構權利的破壞都等於是傷害全體人民的權益。通過強調這個事實，柏克可以回應親大革命派對他原本提倡民權，卻轉而擁護王權的「變節」質疑。

以上證詞的摘錄，足以證明「舊輝格」支持的是一種非絕對的君主制而非共和制。¹⁷² 接下來就需要呈現「新輝格」與「舊輝格」在憲法、光榮革命、君主制等問題上的差異。潘恩的史觀與英格蘭內戰時期的平等派（levellers）有些類似，認為自 1066 年諾曼征服以來，英格蘭便處於奴役狀態，現有的被稱為「憲法」的制度，是諾曼人暴虐失政的產物，¹⁷³ 現代英格蘭並不存在一部值得捍衛的古憲法：

我假設柏克先生並不否認我已經提出的論點——也就是，政府的產生不是來自於人民就是在人民之上。英格蘭政府是那種由征服所產生的，而非產生自社會，因此它產生於人民之上；雖然從征服者威廉的時代以來，它已經因情境的機會經過許多修改，但國家從未再生，因此沒有憲法。¹⁷⁴

潘恩亦抨擊世襲貴族，以及可確保貴族地位的長子繼承制（primogeniture）不符人權觀念；並認為英國的下議院不如法國國民議會產生自人民固有的權利；更多的

¹⁷¹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 157.

¹⁷²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85.

¹⁷³ J. G. A. 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pp. 125-126. 波考克點出平等派與庫克這種古憲法派的不同，在於庫克努力試圖證明征服者威廉並未造成古憲法斷裂，平等派則相信盎格魯—撒克遜的古老自由終結於諾曼征服。

¹⁷⁴ Paine, “Rights of Man”, pp. 173-174. Burke 的引述在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86.

批評是針對世襲君主制本身，柏克認為這種論調是從法國大革命才開始的。¹⁷⁵既然有這許多觀念差異，不難理解潘恩為何對光榮革命評價欠佳：



由於對所有事物的評估都會經過比較，1688 年革命，無論怎麼因為情境的因素被過度高估，總會找到它應有的評價。它的光環被理性增長的光芒，以及耀眼的美國與法國革命所掩蓋，已經面臨衰退。不到一個世紀內，它將隨著柏克先生的作品一同被掃進倉庫之中。那時的人類將很難相信一個自稱自由的國家，會從荷蘭請來一個男人，還賦予他權力好使他們自己畏懼他，又給他一年幾近一百萬鎊，好讓他們自己與他們的後代永遠臣服於他，好像男奴與女奴一樣。

176

華而不實，對人民沒有幫助的君主，在潘恩看來就是專制的體現。普萊斯還可讚賞光榮革命（雖然不完美的）實現了三項值得推廣的原則，直接批評君主制的潘恩則很難欣賞光榮革命，認為英格蘭需要從外國「引進」國王實在荒謬。同樣的批評也適用於漢諾威繼承：

如果政府，如柏克先生所描述的，是「一項人類智慧的設計」，我請問他，那時的英格蘭智慧難道如此之低，以至於需要從荷蘭和漢諾威進口？……如果一個國家不了解自己的事務，一個既不懂它的法律、風俗，也不懂它的語言的外國人，又如何了解？¹⁷⁷

¹⁷⁵ Ibid, p. 88. 波考克認為英國激進派的轉變在 1770 年代已然浮現，波考克稱他們為超洛克主義者（ultra-Lockean），他們不信任貴族，把市鎮（borough）視為貴族壓迫的工具，經常引用洛克的《政府論二講》（*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洛克認為當政府壓迫人民時，人民可收回讓渡的主權；超洛克主義者則主張當政府腐敗，或者有更好選擇時，人民便可收回主權。此時期開始，共和主義從過去包含幾種獨立權力的政體主張轉移向人民主權。J. G. A. Pocock,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p. 258.

¹⁷⁶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92; Paine, “Rights of Man”, pp. 195-196.

¹⁷⁷ Ibid, pp. 94-95; Paine, “Rights of Man”, pp. 232-233.



就某種意義而言，潘恩和柏克都駁斥了光榮革命實現「選擇我們自己統治者」的原則。柏克一再強調漢諾威王室的登基完全由於它與斯圖亞特王室的血緣關係，反過來說，如果 1688 年與 1701 年真的由英格蘭人在現代意義上選舉國王，也沒有理由會選出一個外國人。而即使光榮革命時的國會作了符合智慧的選擇，他們的決議對後代英國人也不具約束效力：

頗不尋常的是，詹姆斯二世因為擅權而遭到驅逐，但這項犯行卻以另一種外觀與形式，被驅逐他的國會再次行使了。這點顯示革命時人們對人權的理解還未臻完善；因為，國會擅自建立的權利，對於後代永世之人身與自由的權利（它並未獲得這項授權，也不可能得到，因為沒有人能給予它），正是詹姆斯二世試圖對國會與國家建立的那種暴虐而缺陷的權利，而他也因此遭驅逐。唯一的差別是（因為在原則上它們沒有差別），一個是對活人的篡奪，另一個則是對未出生者的篡奪；由於二者都不比彼此奠立於更好的權威，它們必須是同等的無效，不具影響力。¹⁷⁸

¹⁷⁸ Ibid, pp. 91-92; Paine, “Rights of Man”, pp. 140-141.

結論



在法國大革命的問題上，柏克從未直接回應他的批評者，不過《呼籲》的最後三分之一部分可視為他對「新輝格」理論的批判。柏克相信「新輝格」主要的謬誤在於人民主權的概念——所謂主權，就是至高無上的權力，因此支持大革命者主張（多數）人民本身便具備任意更換政府的權利，即使沒有客觀上明確理由也無妨。在柏克的想像中，社會則是一紙契約，無論多數人或少數人，都沒有權利單方面修改契約中的義務規範，否則就違反契約的性質。¹⁷⁹義務是對權力的限制，只談論權力而拒絕義務，無異於專斷：

我十分了解人們喜歡聽人談論自己的權力，卻極度嫌惡被告知自己的責任。這是當然的，因為每一項責任都是對某種權力的限制。的確，專斷的權力是如此合乎俗人墮落的品味，以致於幾乎所有撕裂國家的爭議，都不是關於它該如何被行使，而是關於它該被置於誰的手中。他們決心要將它放置於某個地方。至於它該被賦予給多數人還是少數人，取決於大部分的人碰巧想像何者可使自己得以參與行使那種專斷支配，無論以哪一種模式。¹⁸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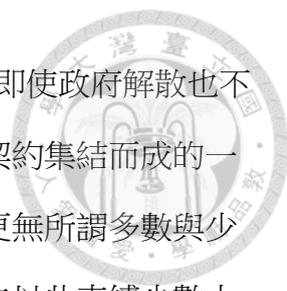
對專斷權力(arbitrary power)的厭惡也見於柏克在法國大革命以外議題上的著作。這也令人想到洛克的社會契約理論，人類之所以脫離自然狀態而進入社會，就是為了迴避專斷的危害。¹⁸¹在柏克看來，大革命與一個世紀前路易十四的絕對專制殊途同歸，皆意在建立更加強大的中央集權。¹⁸²再者，柏克認為「新輝格」對人民

¹⁷⁹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96.

¹⁸⁰ Ibid, p. 97.

¹⁸¹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p. 275-276.

¹⁸² 關於這個，柏克在《論與弑君者的和平》(*Thoughts on the Regicide Peace*, 1796)有一段陰謀論的解釋，見 *Thoughts on the Regicide Peace* (London, 1796), pp. 109-114.



的認知也有問題。「新輝格」概念中的人民是自然的存在集合，即使政府解散也不影響其行使自身的主權；柏克則強調所謂人民，其實是由社會契約集結而成的一個團體，如果政府\社會解散，在自然狀態下是沒有人民的，更無所謂多數與少數的區分，即使有足夠的多數願意共結新社會契約，他們也失去以此束縛少數人的權利，只能以武力迫使他們屈服，如此便不是自由的契約而是征服了。¹⁸³然而到底什麼是自然狀態呢？在洛克、霍布斯的契約論中，自然狀態指的是原初契約形成之前，前社會的狀態。柏克在這點的看法則與亞里斯多德更接近，認為社會狀態其實就是最「自然」的狀態：

文明社會的狀態……正是自然狀態；而且遠比一種野蠻而支離破碎的生活模式更為自然。因為人的天性便是講理性的，且除非理性得到最好的培育並得以主宰，否則人永遠不會完美得處於自然狀態。世故是人的天性。我們在成年以後的狀態，與不成熟而無助的嬰兒時期至少同樣自然。¹⁸⁴

自然狀態與社會狀態並不衝突，非社會的狀態才是真正不自然的狀態。正是人性趨使人們在互相同意的基礎上共締契約，結成一個又一個不同的民族；契約也許是由某一代人所締結，但後代子孫自出生便受到契約的好處，因此必須被視為具備「虛擬的義務」，¹⁸⁵也受到契約的束縛。只有當雜眾按照社會的規範集體行動，在社會中必然出現的「自然貴族」領導下，才出現柏克所承認的「人民」，也只有這個意義上的人民才應該是主權的真正依歸。¹⁸⁶

¹⁸³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p. 103-105.

¹⁸⁴ *Ibid.*, pp. 108-109.

¹⁸⁵ *Ibid.*, p. 99.

¹⁸⁶ *Ibid.*, p. 109. 柏克心目中的人民，或者說人民的代表，是有一些菁英主義色彩的，《論與弑君者的和平》對此有更詳細的闡述。柏克認為在所有政治觀念中，所謂人民指的都是那些有足夠的閒暇與資訊管道，可以形成自己意見並參與輿論的人。他估計當時的英格蘭與蘇格蘭，約有四十萬人符合這個條件，其中包括兩萬女人。見 *Thoughts on the Regicide Peace*, pp. 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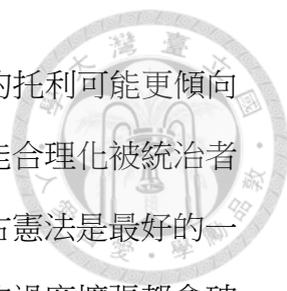


柏克的光榮革命詮釋與 1710 年薩切威羅審判中的建制輝格 (established Whigs) 相當一致，皆以社會契約與古憲法的論述為 1688 革命辯護，同時強調抵抗權的學說並不會導致無政府狀態，反而是捍衛憲法的手段。古憲法（被認為）屬於君主立憲制，注重君主、貴族、平民三階層間權力平衡的原則，因此並不排拒受法律限制的君權。1689 年與 1701 年，國會主導下的英國兩次選擇將王位授予有王室血統的外國人，證明了他們並無意改變君主世襲制。因為正如柏克與潘恩都指出的，若按照現代意義上的「選舉」精神，當時的英國實在沒有理由選擇一位外國人來統治自己，一位沒有王室血統但才德兼備的英國人顯然更適合作英國元首。從威廉三世本人的宣言、1689 年國會的決定、以及薩切威羅審判中輝格派對光榮革命的解讀，也都可看到當時人相當致力營造一種憲政傳統的持續性，將詹姆斯二世塑造為破壞憲政的反常者，革命乃是為了復原憲法。為什麼「舊輝格」如此重視古憲法？原因不難理解，因為古憲法本身便是原初契約的具現，如果憲法不存在或斷裂，那麼也就沒有什麼能保障契約的持續；而契約如果不存，在柏克看來，也就無所謂「人民」這個聚合體，更別提國家以及運用人民主權所作的一切政治安排，只會墮入「野蠻而支離破碎」的無政府狀態，也就是一般社會契約理論所說的自然狀態。這種將古憲法和社會契約混合的理論，與洛克、霍布斯奠基於自然權利的契約論有著相當差異；然而姑且不論主張絕對君權的霍布斯，洛克關於抵抗權該如何行使的說法，與柏克並沒有明顯不同，都強調只有在統治者非法侵犯人民權益的時候，人民才應當起身抵抗，否則社會契約是不能任意解散的。相較於早期的輝格派，十八世紀晚期的激進派則將洛克的抵抗權理論推到極致，只要政府出現腐敗的跡象或人民認為自己有更好的選擇，被統治者即可收回權力（或謂權力從未讓渡，始終位於人民），解散舊政府另組新政府。此詮釋與十七世紀法學家所闡述的古憲法理論很難相容，如潘恩便根本不承認英格蘭存在一部「憲法」，這個主張對柏克或早期輝格而言，等於主張英格蘭從未有過合法的社會契約，更別提後代人維繫契約的義務。潘恩也質疑君主與貴族存在的合理性，可見古典共和主

義所強調的平衡憲法，對潘恩與支持潘恩的激進派而言，已經意義不大。

關於薩切威羅審判中，輝格派以必要性正當化革命的論述，有學者認為這原本是屬於托利的詮釋，後來才被輝格派採納，使柏克得以引用它批評法國大革命，甚至有人將薩切威羅審判視為輝格派保守化的標誌，倘若如此，柏克挑選的這批證詞似乎不能很好的反映早期輝格思想。這些見解也許有其道理——我們知道在光榮革命剛發生不久時，一些托利提出不抵抗原則蘊藏「隱含的例外」，在極度必要的狀況下是可以被打破的，而光榮革命就屬於這種例外情形。¹⁸⁷這也是 1710 年審判中，薩切威羅的首席律師哈考特 (Sir Simon Harcourt, 1661-1727) 採取的詮釋。這種在必要狀況下可以妥協的不抵抗原則，與審判中輝格派自己的抵抗權論述如此相似，以致於輝格控方簡直失去動力。然而輝格派的「失策」卻也顯示，在他們的認知中，允許例外的不抵抗原則很難算是托利的主張。1689 年國會宣告詹姆斯二世失位的決議中，與原初契約一起進入決議的是「王位空缺」。薩切威羅被彈劾的主要理由是詆毀抵抗，他聲稱 1688 年的政權轉移與抵抗無關，而是出自王位因詹姆斯主動逃亡而空缺這一簡單的事實——一個看似古怪的解讀，但卻是 1689 年國會決議所允許的。經過二十多年對革命原則的爭辯，1710 年輝格決定一口氣駁倒的正是這一種詮釋，因此當傑奇爾爵士發現對手在這個問題上與自己意見實質上相去不遠時，還能將之視為敵手的讓步與己方的勝利，柏克也這麼認為。至於抵抗權究竟是內在於人民的權利，還是在沒有其他手段的極度必要狀況下才具備正當性，筆者認為這兩者的差異頗難區分。即使是普萊斯等激進派經常援引的洛克，其實也強調人民若非受到嚴重的壓迫，例如國會被不當解散，否則並不會選擇反抗，已讓渡給政府的權力也不能任意收回。因此以行使抵抗權的要件作為托利與輝格的分野，恐怕值得商榷。

¹⁸⁷ 參考 B. J. Taylor,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England: Edmund Burke's uses of 1688",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 35, no. 1, pp. 107-114.



自稱年輕時即已了解托利與輝格原則¹⁸⁸的柏克，他所認知的托利可能更傾向絕對君權，主張君主的權力位階在法律之上，也沒有任何理由能合理化被統治者對統治者的反抗；輝格則主張權力分立，相信體現原初契約的古憲法是最好的一種體系，兼顧自由與穩定，君主、貴族、與平民中任一者權力的過度擴張都會破壞平衡導致專制。法國大革命引發的「新舊輝格」衝突，呈現的是政治典範的轉移。

¹⁸⁸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p. 53.

參考文獻



原始史料

Burke, Edmund.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in consequence of some late discussions in parliament, relative to the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third edition. London: J. Dodsley. 1791.

Burke, Edmund. *Thoughts on the Regicide Peace*. London: J. Owen. 1796.

Burke, Edmund.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 VIII, edited by L. G. Mitchel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Burke, Edmund.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 I, edited by T. O. McLoughlin and James T. Bout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Burke, Edmund.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ited by J. C. D. Clark.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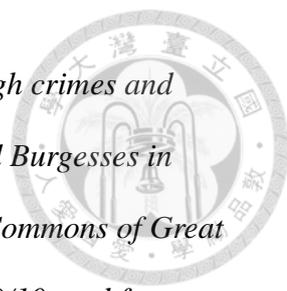
Burke, Edmund. *Pre-Revolutionary Writings*, edited by Ian Harr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Locke, John.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by Peter Laslet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aine, Thomas. *Common Sense, Rights of Man, and other essential writings of Thomas Paine*.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2003.

Price, Richard. *A Discourse on the Love of our Country*. London: George Stafford, 1789.

Sacheverell, Henry. *The perils of False Brethren, both in Church, and State: set forth in a sermon preach'd before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Mayor, aldermen, and citizens of London, at the cathedral-church of St. Paul, on the 5th of November, 1709*. London: Henry Clements. 1709.



The tryal of Dr. Henry Sacheverell, before the House of Peers, for 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rs; upon an impeachment by the Knights, Citizens and Burgesses in Parliament Assembled, in the Name of themselves, and of all the Commons of Great Britain: begun in Westminster-Hall the 27th day of February, 1709/10, and from thence continued by several adjournments until the 23d day of March following. Published by order of the House of Peers. London: Jacob Tonson, 1710.

洛克著，葉啓芳、瞿菊農譯，《政府論次講》。台北：唐山出版社，1986。

柏克著，何兆武等譯，《法國大革命反思》。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

專書

Burrow, J. W. *Whigs and Liberal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English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Cobban, Alfred. *Edmund Burke and the Revolt against the Eighteenth Century : A Study of the Social Thinking of Burke, Wordsworth, Coleridge and Southey*. London: Allen & Unwin, 1929.

Crowe, Ian ed. *The Enduring Edmund Burke*. Wilmington, Del.: Intercollegiate Studies Institute, 1997.

Crowe, Ian ed. *An imaginative Whig: reassessing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Edmund Burke*. Columbia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5.

Dickinson, H. T. *Liberty and Property: political ideology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London: Methren, 1977.

Dreyer, F. A. *Burke's politics: A study in Whig orthodoxy*. Waterloo, Ont: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1979.

Holmes, Geoffrey. *The trial of Doctor Sacheverell*. London : Eyre Methuen, 1973.

Kenyon, J. P. *Revolutionary Principles: The Politics of Party 1689-1720*.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Lock, F. P. *Edmund Burke*. VOL. II, 1784-179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6.
- Macpherson, C. B. *Bur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O’Gorman, Frank. *Edmund Burke :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 Pocock, J. G. A.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Pocock, J. G. A.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chiefl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Pocock, J. G. A.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Sack, James. *From Jacobite to Conservative: reaction and orthodoxy in Britain, c. 1760-183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Speck, W. A. *Reluctant Revolutionaries: Englishmen and the revolution of 168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Stanlis, Peter J. *Edmund Burke and the Natural Law*. Ann Arbor, Mi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8.
- Straka, Gerald M. *Anglican Reaction to the Revolution of 1688*.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62.

論文

- Ashcraft A. A. and Goldsmith, M. M. “Locke, Revolution Principles and the Formation of Whig Ideology.” In *Historical Journal*, 26 (1983), pp. 773-800.
- Canavan, Francis S. J. “Burke on Prescription of Government.” In *Review of Politics*, 35 (1973), pp. 454-474.

Clyve, Jones. "Debates in the House of Lords on 'The Church in Danger,' 1705, and on Dr Sacheverell's Impeachment, 1710." In *The Historical Journal*, 19:3 (1976), pp. 759-771.

Dickinson, H. T. "The eighteenth-century debate on the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 In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26 (1976), pp. 189-210.

Dickinson, H. T. "The eighteenth-century's debate on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In *History*, 61:201 (1976), pp. 28-45.

Dickinson, H. T. "Whiggism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John Cannon ed., *The Whig Ascendancy*. London: E. Arnold, 1981, pp. 28-44.

Dickinson, H. T. "How revolutionary was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of 1688?" In *Journal for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11:2 (1988), pp. 125-142.

Goldie, M. "The Revolution of 1689 and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Argument." In *Bulletin of Research in the Humanities*, 83 (1980), pp. 473-564.

Goldie, M. "The Roots of True Whiggism 1688-94." I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2 (1980), pp. 197-236.

Hill, B. W. "Fox and Burke: The Whig Party and the Question of Principles, 1784-1789." In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89:350 (1974), pp. 1-24.

Kenyon, J. P. "The Revolution of 1688: Resistance and Contract." In N. Mckendrick e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Studies in English Thought and Society in Honour of J. H. Plumb*. London: Europa, 1974, pp. 43-69.

Mazlish, Bruce. "The Conservative Revolution of Edmund Burke." In *The Review of Politics*, 20:01 (1958), pp. 21-33.

Pocock, J. G. A. "Burke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ion--A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In *The Historical Journal*, 3:2 (1960), pp. 125-143.

Pocock, J. G. A. "The Fourth English Civil War: dissolution, desertion, and alternative



histories in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In Lois G. Schwoerer ed. *The Revolution of 1688-1689: Changing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52-64.

Schwoerer, Lois G. “The Bill of Rights: Epitome of the Revolution of 1688-89.” In J. G. A. Pocock ed. *Three British Revolutions: 1641, 1688, 177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224-243

Straka, Gerald M. “Sixteen Eighty-eight as the Year One: Eighteenth-Century Attitudes Towards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In *Stud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ulture*, 1 (1971), pp. 143-167.

Taylor, Ben.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England: Edmund Burke’s uses of 1688.” I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5:1 (2014), pp. 91-120.

Thompson, Martyn P. “The reception of Locke’s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90-1705.” In *Political Studies*, 24:2 (1976), pp. 184-191.

Quentin Skinner, “Conquest and consent: Thomas Hobbes and the engagement controversy.” In *Visions of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287-307.

楊肅獻，〈柏克思想與英格蘭啟蒙運動〉，《台大歷史學報》第 42 期，2008 年 12 月，頁 107-171。

馮卓健，〈審慎的行動：柏克論美洲政策〉，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